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SMC New Material Co.,Ltd.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大道 5 号)

BSMC 柏胜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运动地材行业的市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消费者偏好、季节性因素以及国内外体育赛事的举办频率和规模。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的变化也会影响行业的需求。此外，季节变化及相关体育赛事的周期也会造成需求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精确预测市场需求以优化库存水平，避免过剩或短缺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当前，本行业主要由中小企业构成，其中小规模企业通常以低价、低质量产品获取市场份额，这压缩了高品质企业的市场空间及订单需求。中国运动地材行业的企业数量庞大，尤其是合成材料企业占据了行业的大多数，这导致合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异常剧烈。企业之间在价格、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等多个方面争夺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维持在品牌、产品品质、技术和资质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高端研发人才不足的风险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体现在跑道、球场等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生产配方中。市场上各品牌的基础面层材料配方差异相对较小，因此市场竞争的核心更侧重于跑道和球场的性能，以及企业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技术优势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收高端研发人才，将难以在技术保持明显优势，这不利于公司维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聚醚、MDI 和氯化石蜡作为本行业的主要原料，因其为石油衍生品，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这些化合物的原料成本。当前国际石油市场持续动荡，且未来趋势存在复杂多变的情况，聚醚和 MDI 的制造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的持续波动的影响，而氯化石蜡生产商也会因为石蜡成本波动和能源费用波动而受到影响。这些成本最终会传导到整个行业，进而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972,573.75 元、47,350,372.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3%、30.87%。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52%，流动比率为 1.66。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但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回款不及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土地和房屋存在全部被借款抵押情形。如果公司

	后续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能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1245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后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28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一）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四、 经营合规情况	57
五、 商业模式	75
六、 创新特征	76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0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9
第六节 附表.....	21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6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柏胜新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柏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柏胜体育	指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由广州柏胜健体设施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子公司/鹏润体育	指	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泓富企管	指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翔体育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威科技	指	广东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体育	指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长河集团	指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政旦志远/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解释16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运动场地面层/运动场面层	指	直接承受各种物理和化学作用的具有运动功能和运动保护功能的表面层,是保证运动场地满足运动要求、各项物理机

		械性能和耐久使用性能最关键的组成部分。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运动地材	指	铺装运动场地面层所使用的材料,一般包括运动木地板、PVC运动地材、悬浮式塑料拼装地板、悬浮式橡胶拼装地板、丙烯酸运动地材、聚氨酯运动地材、预制型橡胶运动地材等。
合成材料面层	指	即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是铺装于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等建筑结构基层上具有运动功能和运动保护功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层。包括:聚氨酯面层、橡胶面层、丙烯酸面层、聚氯乙烯(PVC)面层、人造草运动面层、仿真冰运动面层、拼装地板等。
聚氨酯/PU	指	polyurethane, 又称聚氨基甲酸酯、聚氨甲酸酯,是指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特征单元的一类高分子。这种高分子材料既有橡胶的弹性,又有塑料的强度和优异的加工性能,在塑料、橡胶、泡沫、纤维、涂料、黏合剂和功能高分子七大领域均有重大应用价值。
硅聚氨酯/硅 PU	指	在原 PU 的基础上加进了有机硅的原素,提高原 PU 材料的有关性能,一般用于篮球场、羽毛球球场等球场。
水性丙烯酸	指	即水性丙烯酸树脂,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用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乙烯基类单体及水性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树脂体系。
聚氨酯胶粘剂	指	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其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
EPDM	指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双环戊二烯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起化学稳定性高,电绝缘性好,耐热水。
弹性颗粒/橡胶颗粒	指	填充于现浇型合成材料面层的底胶层和人造草面层的带有一定弹性的颗粒。
防滑弹性颗粒	指	通过胶体主料黏结于现浇型合成材料面层表面,起到防滑、耐磨作用的颗粒。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的简称,是合成聚氨酯树脂最重要的原料之一。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简称,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以其优异的性能、繁多的品种、广阔的用途,在众多的合成材料中独树一帜,由于它比 TDI 具有更好的环保性,因此在聚氨酯树脂的应用程度领域中更为广泛。
MOCA	指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浇注型聚氨酯的硫化剂、聚氨酯涂料胶粘剂的交联剂,也可用作环氧树脂的固化剂。
胶体主料	指	构成现浇型合成材料面层的主要原料,分为单组分和双组分。
混合型	指	即混合型合成材料面层,通常由聚氨酯胶体主料与少量弹性

		颗粒做成不渗水的缓冲层,由聚氨酯胶体主料与防滑弹性颗粒做成饰面层,整体形成的非渗水型合成材料面层。
复合型	指	即复合型合成材料面,通常由少量聚氨酯胶体主料与弹性颗粒混合做成渗水的缓冲层,由聚氨酯胶体主料做成封闭层,由聚氨酯胶体主料与防滑弹性颗粒做成饰面层,整体形成的非渗水型合成材料面层。
全塑型	指	即全塑型合成材料面层,全部由聚氨酯胶体主料做成不渗水的缓冲层,由聚氨酯胶体主料与防滑弹性颗粒做成饰面层,整体形成的非渗水型合成材料面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88263740Y	
注册资本（万元）	2,123.11	
法定代表人	陈思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住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大道5号	
电话	020-32068568-802	
传真	020-32068489-824	
邮编	510700	
电子信箱	bsmc2011@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麦丽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核准范围经营）、塑胶跑道材料（含SPU）、塑料球场材料（含硅PU）、健身绿道材料；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服务；健身绿道及体育场地建设设计、咨询和施工；体育工程涂料装饰施工、地坪涂料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	

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柏胜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1,231,1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思猛	10,200,000	48.04%	是	是	否	0	0	0	0	2,550,000
2	何军	6,000,000	28.26%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3	严林芳	3,800,000	17.90%	是	是	否	0	0	0	0	950,000
4	刘辉	666,600	3.14%	是	否	否	0	0	0	0	166,650
5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4,500	2.66%	否	是	否	0	0	0	0	188,166
合计	-	21,231,100	100.00%	-	-	-	0	0	0	0	5,354,81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123.1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81	1,08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8.27	1,082.9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95 万元和 1,138.2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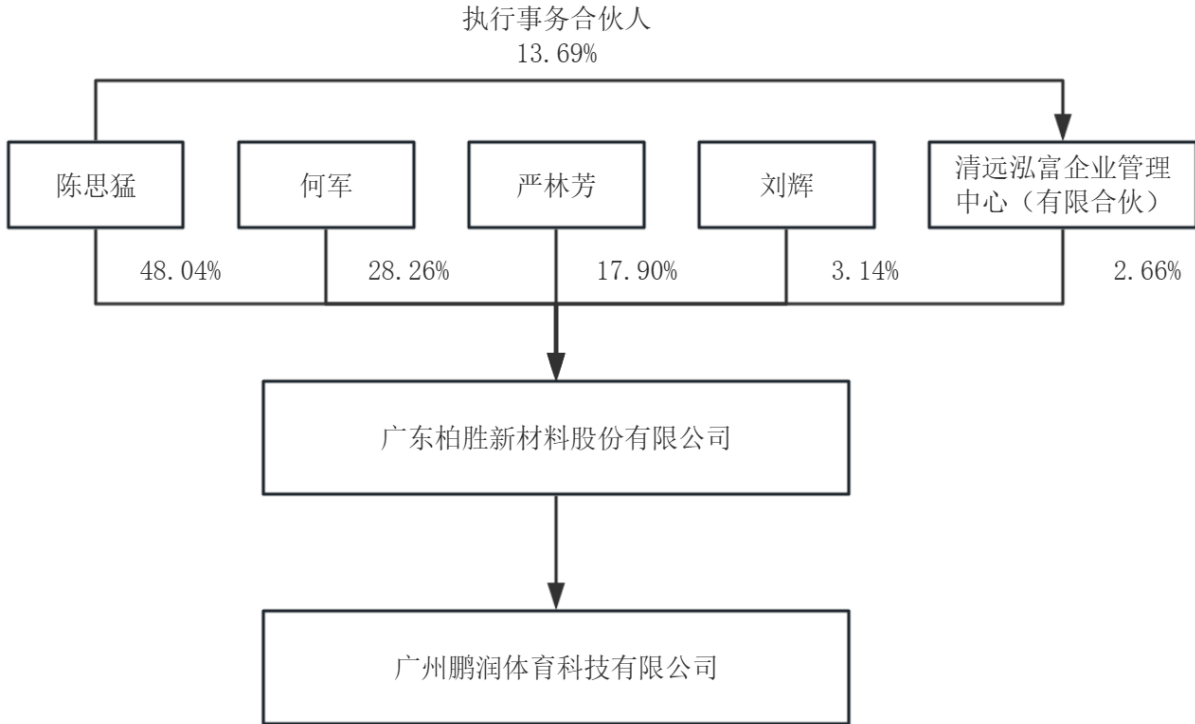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思猛直接持有公司 48.04% 的股份，同时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柏胜新材职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 13.69% 的财产份额，通过泓富企管间接控制柏胜新材 2.66% 的股份，并且陈思猛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综上，陈思猛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柏胜新材 50.70% 股份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思猛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8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3月至今，任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沃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广东新蓝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思猛和严林芳。

陈思猛直接持有公司 48.04% 的股份，同时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柏胜新材职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 13.69% 的财产份额，通过泓富企管间接控制柏胜新材 2.66% 的股份，并且陈思猛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严林芳直接持有公司 17.90%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陈思猛与严林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8.60% 股份的表决权，并能够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思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3月至今，任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沃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广东新蓝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2
姓名	严林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2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专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专员。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思猛与严林芳系夫妻，因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思猛	10,200,000	48.04%	自然人	否
2	何军	6,000,000	28.26%	自然人	否
3	严林芳	3,800,000	17.90%	自然人	否
4	刘辉	666,600	3.14%	自然人	否
5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64,500	2.66%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1,231,1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思猛与严林芳系夫妻关系，陈思猛持有泓富企管 13.6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泓富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C72RUU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思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小组（新村）3号二楼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麦丽婵	180,000.00	180,000.00	21.26%
2	陈思猛	115,950.00	115,950.00	13.69%
3	何志强	96,000.00	96,000.00	11.34%
4	李斌	92,700.00	92,700.00	10.95%
5	潘亚丽	92,400.00	92,400.00	10.91%
6	郭颖兵	81,900.00	81,900.00	9.67%
7	韩飞	23,550.00	23,550.00	2.78%
8	黄生良	21,300.00	21,300.00	2.52%
9	韩玉福	21,300.00	21,300.00	2.52%
10	梅智杰	21,300.00	21,300.00	2.52%
11	刘伟	21,300.00	21,300.00	2.52%
12	黎湘瑜	20,250.00	20,250.00	2.39%
13	肖婷玉	19,800.00	19,800.00	2.34%
14	何小芬	19,800.00	19,800.00	2.34%
15	莫薇薇	7,050.00	7,050.00	0.83%
16	廖大等	6,750.00	6,750.00	0.80%
17	朱冬梅	5,400.00	5,400.00	0.64%
合计	-	846,750.00	846,75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思猛	是	否	不适用
2	何军	是	否	不适用
3	严林芳	是	否	不适用
4	刘辉	是	否	不适用
5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035785 号），对“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1 年 11 月 25 日，陈思猛、何军、高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英德市德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洲会验字[2011]27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高强实缴 30 万元，陈思猛实缴 110 万元，何军实缴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881000025355 的《营业执照》。

柏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550.00	110.00	55.00
2	何军	300.00	60.00	30.00
3	高强	150.00	30.00	1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4月2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410118号）中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2,533,534.38元折成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对应每股净资产1.13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与其持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认购该等股份；其中合计20,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33,534.38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620039号”《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柏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90.37万元。

2020年4月2日，柏胜有限全体股东陈思猛、何军、严林芳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4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华验（2019）第41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22,533,534.38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2,533,534.3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9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思猛	1,020.00	51.00
2	何军	600.00	30.00
3	严林芳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1月，增资至2,123.11万元

2022年12月30日，柏胜新材与刘辉、泓富企管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刘辉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66.66万股，增资价格为1.5元/股，泓富企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56.45万股，增资价格

为 1.5 元/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柏胜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3.11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2,123.11 万股，同意刘辉、泓富企管增资入股。

2023 年 1 月 11 日，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胜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1,020.00	1,020.00	48.04
2	何军	600.00	600.00	28.26
3	严林芳	380.00	380.00	17.90
4	刘辉	66.66	66.66	3.14
5	泓富企管	56.45	56.45	2.66
合计		2,123.11	2,123.11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泓富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45 万股，持股比例 2.66%，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泓富企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泓富企管共有 1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2、 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泓富企管以货币形式出资 56.45 万元向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1.50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1 月 11 日，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 对公司影响

泓富企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入股，有利于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维持团队稳定，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泓富企管此次增资金额及增资后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4、 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根据《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无论结婚与否，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包括后续分配的红股、红利）均仅为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合伙人个人具有支配权。如果因为乙方个人婚姻状况变化导致必须分割乙方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需要被分割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的出资金额×（1+n*年投资收益率）-乙方持股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持股平台增资到标的公司之日起计算至该财产份额确定要被分割之日止；年投资收益率为6%。

合伙人因设立和经营持股平台产生的任何税负（如有），应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2）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

就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标的公司，乙方（为有限合伙人，下同）向甲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承诺如下：

①乙方自持股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完成之日（即持股平台在标的公司所属管辖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中国大陆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任何第三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代为行使合伙人权利；

③不得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

④乙方自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向第三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在标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再次做出本承诺（如需）。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是否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如果转让，转让所得根据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比重分配，税负自理，另每年转让金额需满足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

⑤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承诺其为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关联公司服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构成对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违反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

⑥乙方承诺，若其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赎回乙方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股份回购

①各方理解并确认，此次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标的公司，系基于各合伙人作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曾经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能够勤勉履行职责、完成业绩目标、协助公司稳健发展的出发点，故入股价格较低，是标的公司对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因此，如若发生本条第2款中任何情形，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3款项下的措施。

②如乙方在任职期时，发生如下（1）-（12）条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连续2年在标的公司考核中未达到60分；
- （2）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的；
- （4）违反标的公司和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
- （5）违反标的公司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
- （6）发生其他违反标的公司规章制度或违约的行为，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
-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前从标的公司离职（到达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
- （8）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9）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利益；
- （10）合伙人因被第三人追索危及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其合伙份额被司法查封或协助执行、可能被拍卖变卖的；
- （11）经过普通合伙人参与或发起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同意的其他情形；
- （12）违反本协议的第二条、第三条的任何约定。

③若乙方发生本条第2款项下之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及持股平台其他全体合伙人确认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在甲方确认违约事实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赎回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财产份额赎回价格=乙方的出资金额×（1+n*年投资收益率）-乙方持股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持股平台增资到标的公司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止；年投资收益率为6%。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赎回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时，乙方对于赎回日之前，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的各类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增加额等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赎回形式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

④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其他合伙人、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合伙人、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4) 特别约定

①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前，乙方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只能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②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因破产、解散、注销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不再履行。

③乙方在履职过程中，若严重违反公司相关制度，拒不执行公司制度且多次违反或经公司经营负责人提交董事会认定已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要求乙方退出有限合伙的，乙方应无条件的服从甲方指令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5、 股份支付

泓富企管向公司实施增资时的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增资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柏胜新材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溢价至 1.50 元/股作为泓富企管的增资价格。综上，泓富企管在本次增资中的增资价格高于柏胜新材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9 日，陈思猛、何军与柏胜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分别将持有的 700 万与 300 万对柏胜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向柏胜有限出资，柏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700 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300 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3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问题，系2017年1月，陈思猛、何军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增资时，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

2024年3月31日，公司委托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陈思猛、何军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陈思猛、何军债权转股权出资的账面价值等于其评估价值，共计1,000.00万元。

2024年5月24日，大华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大华国际验字第2400735号），经其审验，债转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程序瑕疵已整改完毕，公司未因此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出资瑕疵事项影响较小，故此瑕疵事项不构成挂牌法定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9号702-5房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柏胜新材的主营业务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对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柏胜新材持有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28
净资产	152.8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0.72
净利润	6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06%	140	2023年10月31日	珠海美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交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关系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向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金额200万元，持股8.5506%，目前公司已出资140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8XL73Y，法定代表人为贾金伟，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 55 号再生时代大厦 1 单元 1903 室-08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思猛	董事长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本科	高分子化工中级工程师
2	何军	董事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3月	本科	-
3	严林芳	董事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8月	-	-
4	刘辉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硕士	-
5	麦丽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月	本科	-
6	韩飞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大专	-
7	潘亚丽	监事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5月	大专	-
8	梅智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思猛	2000年3月至今，任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沃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广东新蓝

		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何军	2000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广州柏胜健体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广东新蓝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严林芳	2012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专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专员。
4	刘辉	200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广州高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瑞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麦丽婵	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审计员；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员；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广州洪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韩飞	1998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弥市镇沿河村村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广东柏胜健体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
7	潘亚丽	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广州市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	梅智杰	1999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东莞国际会展中心房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0,664.59	11,812.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7.03	3,64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7.03	3,641.78
每股净资产（元）	2.03	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73
资产负债率	59.52%	69.17%
流动比率（倍）	1.66	1.49
速动比率（倍）	1.35	1.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40.71	15,214.99
净利润（万元）	1,162.81	1,08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81	1,08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8.27	1,08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8.27	1,082.90
毛利率	28.25%	27.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98%	3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38%	3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3.51
存货周转率（次）	6.03	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9.94	45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73.14	745.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4.9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每股收益=P0÷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其中：P0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计算；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组成员	万雯婷、吴中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攀峰、叶帆、刘美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0755-886050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汉、陈实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妹、梁梓洋

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明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401
联系电话	023-88576099
传真	023-885761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汤勇、卢俊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运动场地面层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和聚氨酯防水底材等运动场地面层环保新材料。
主营业务-运动场地面层施工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和聚氨酯防水底材等环保新材料，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和 EPDM 运动场等领域，终端用户主要为学校、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在十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在全国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核准范围经营）、塑胶跑道材料（含 SPU）、塑料球场材料（含硅 PU）、健身绿道材料；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服务；健身绿道及体育场地建设设计、咨询和施工；体育工程涂料装饰施工、地坪涂料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业务、产能及其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且公司属于国家体育大产业的基础产业，享受国家体育产业政策红利，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面层材料两大类，细分产品类别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聚氨酯防水底材。此外，公司还为跑道、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提供面层铺装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产品作为跑道、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面层的主要材料，应用于体育场地面层的铺装施工。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运动场地施工企业及施工材料销售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为各类运动场地的业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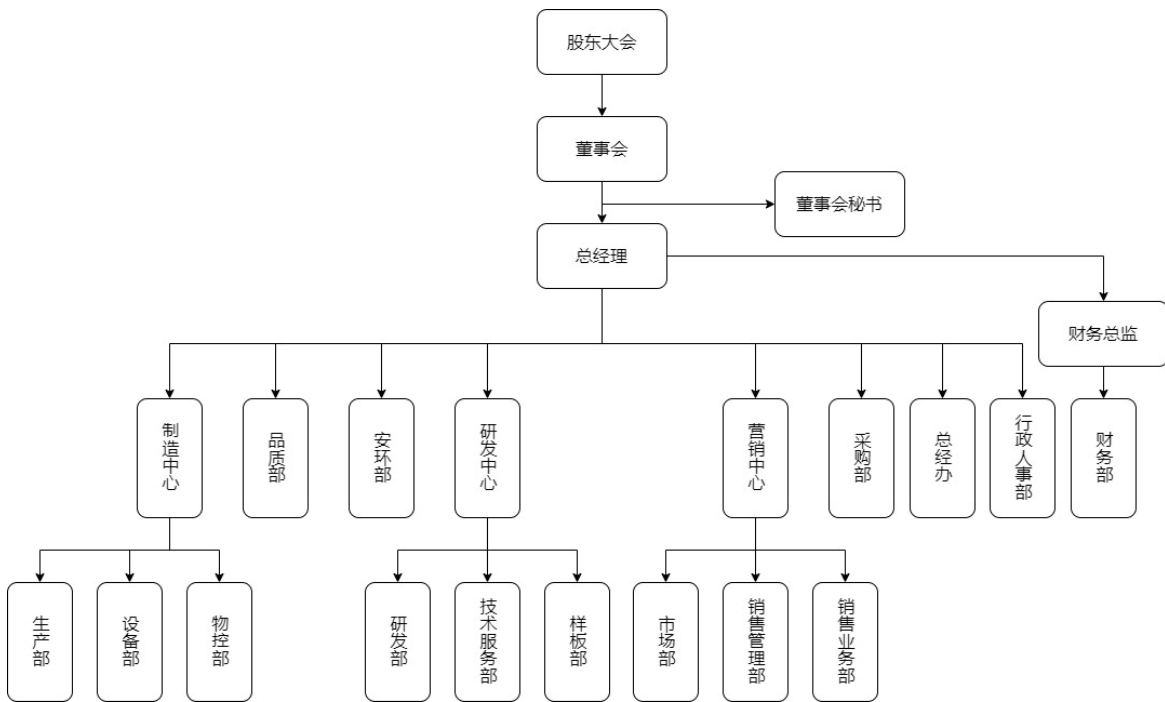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	产品性能及特点
1	聚氨酯弹性体		<p>又称聚氨酯橡胶，是一类在分子链中含有较多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的弹性体聚合物材料。聚氨酯弹性体通常以低聚物多元醇、多异氰酸酯、扩链剂/交联剂及少量助剂为原料制得。因其具有优异的耐磨性和韧性，以“耐磨橡胶”著称。该产品为 A、B 双组分聚氨酯材料。公司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各自进行罐装，对外销售，再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将 A 组分、B 组分进行混合，反应生成相应的运动场地用塑胶成品。</p>
2	聚氨酯胶粘剂		<p>由多异氰酸酯（TDI、MDI）与聚醚多元醇聚合反应合成的聚醚类聚氨酯高分子材料，是一种多功能的粘合剂，由于其出色的粘合性能、耐久性和灵活性，它在许多工业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运动地材行业。对于田径跑道的铺设，聚氨酯胶粘剂通常作为粘合剂，用于固定橡胶颗粒或塑胶卷材。</p>
3	水性丙烯酸涂料		<p>水性丙烯酸涂料是一种以水作为溶剂的丙烯酸树脂涂料，因为使用水替代了传统溶剂型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涂料。这种涂料在干燥过程中，水分蒸发后留下的是丙烯酸树脂膜。水性丙烯酸涂料具有无毒、无异味、不易燃、颜色丰富、干燥快、附着力强等特点。水性丙烯酸涂料常用于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等室内外运动场地的表面涂层。它可以提供均匀、平滑、耐磨的表面，并且对运动员的运动性能有良好的支持作用。</p>
4	水性聚氨酯涂料		<p>水性聚氨酯涂料是以水作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聚氨酯涂料。与传统的溶剂型聚氨酯涂料相比，水性聚氨酯涂料具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环保安全、无刺激性气味等特点，与水性丙烯酸涂料相比，水性聚氨酯涂料更具弹性和柔韧性，其固化后形成一种坚韧、耐磨、具有一定弹性的涂层。</p>

5	聚氨酯防水底材		<p>是以多异氰酸酯（TDI、MDI）、聚醚多元醇为主要成膜物质，通过化学反应形成的聚醚类聚氨酯高分子材料。其作为运动场地铺装体系的界面处理层，核心功能在于实现基层（混凝土/沥青）与面层（聚氨酯/丙烯酸）的化学键合与物理锚固，同时构建连续闭孔防水屏障。</p>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总经办	<p>协助总经理制定和实施公司战略及目标；负责在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确保部门间的合作与协同；向总经理提供关键决策的支持和建议，帮助解决公司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公司的内外沟通，与外部合作伙伴、客户和员工等保持有效沟通与协调；辅助推进业务发展计划，促进公司的增长与创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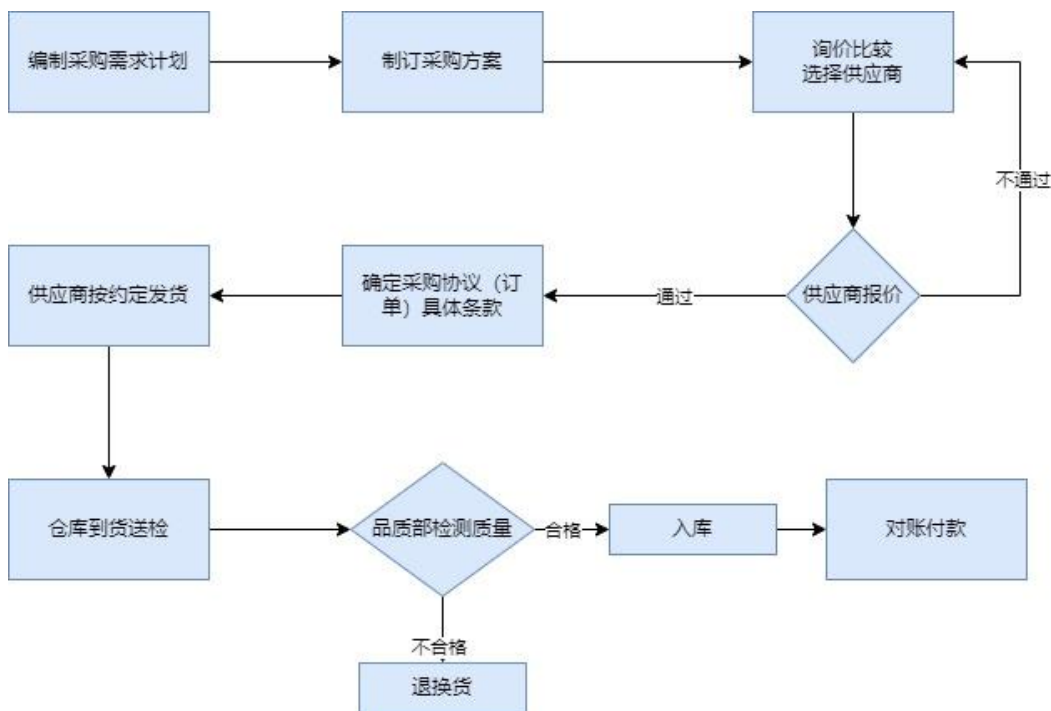
生产部	负责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进度把控，有效达成生产目标；负责生产人员的培训及配置；负责生产设备、设施、物料的配置及管理；负责生产工艺流程改进及优化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负责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规则制度。
设备部	负责保障公司所有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负责及时维修、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负责新购设备的选型、验收、安装指导等工作；负责设备的改造、改良、升级等；负责公司备品备件管理；负责设备台账、检修记录、设备技术资料的归口管理。
物控部	负责物料计划、控制、调度和管理，确保生产所需的物料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供应；负责公司物料需求计划制定；负责公司成品库存管理与优化；负责公司物料数量核对与统计；负责产品库存盘点与清查；负责呆滞物料处理；负责公司物料、产品资源调拨与协调。
品质部	负责公司品质总体管控；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检测流程及标准，对公司质量体系负责；负责公司来料检测，保证物料质量；负责生产过程检测，保证品质的一致性；负责成品入库、交付产品检测，保证产品交付质量；参与产品应用品质分析。
安环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顿、整改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档案管理。
研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规划制定新产品项目的开发计划，并对其技术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产品的开发设计、中试、验证等工作，并负责组织研发过程的项目评审和工艺开发工作。同时，负责公司产品配方升级，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负责公司前沿新材料、新技术的科研项目研究以及项目成果的应用工作；负责技术资料整理与归档管理。
技术服务部	负责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公司产品应用技术看方案输出，实现施工技术标准化、定制化管理；负责公司各产品技术工艺流程与要求培训、技术交底等；负责项目现场技术解答；负责产品应用质量分析及质量研判工作；负责项目施工技术文档管理。
样板部	负责公司样块制作交付管理；负责内部样块品质检测与质量把控；负责样块工艺流程的优化与创新。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明确市场推广策略；负责公司品牌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实施，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参与市场中、长期目标的制定与监督实施。

销售管理部	负责前端业务支持与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和跟踪；负责公司销售订单审核及收发货管理；负责销售数据统计与分析，提供营销数据支持；负责销售日常行为管理及考评；参与制定及执行销售激励政策。
销售业务部	负责公司客户开发与维护及产品推广；负责客户需求调研与分析，正确掌握市场发展趋势；建立各区域的具体销售策略，并予以执行；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保证有效达成销售任务及目标；负责公司客户档案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料、物资采购总体筹划；负责优质供应商筛选及评估，建立优质供应商档案，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公司物料、物资的询价、比议价及执行采购；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把控及成本管理；负责供应商采购款项支付及物料物流信息跟踪。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行政管理规划；负责公司人才筛选与培养；负责公司人员考评与激励；负责公司总体薪酬筹划，保证薪酬的竞争性及公平性；负责员工劳动关系及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组织与策划；负责办公室行政管理及行政工作支持；负责行政、人事制度及流程的建立、优化与执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总体规划、财务监督及管理；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工作流程；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研究、审查和分析；负责公司预算审核及管理；负责公司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及管控；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税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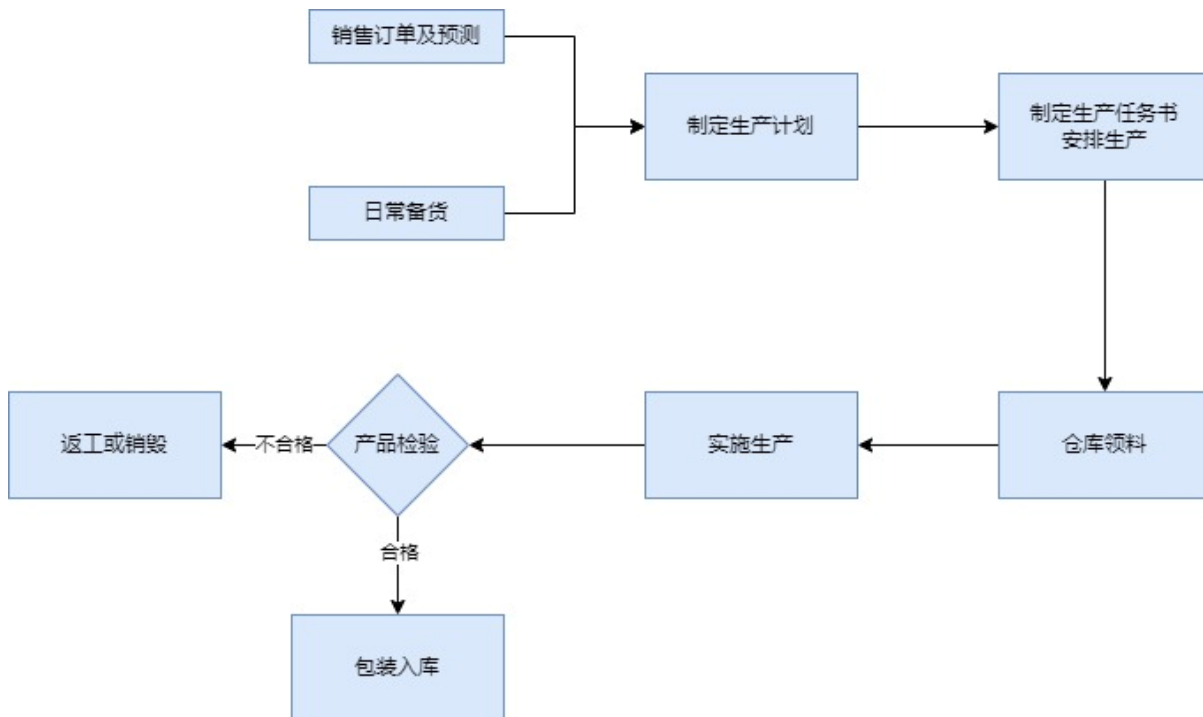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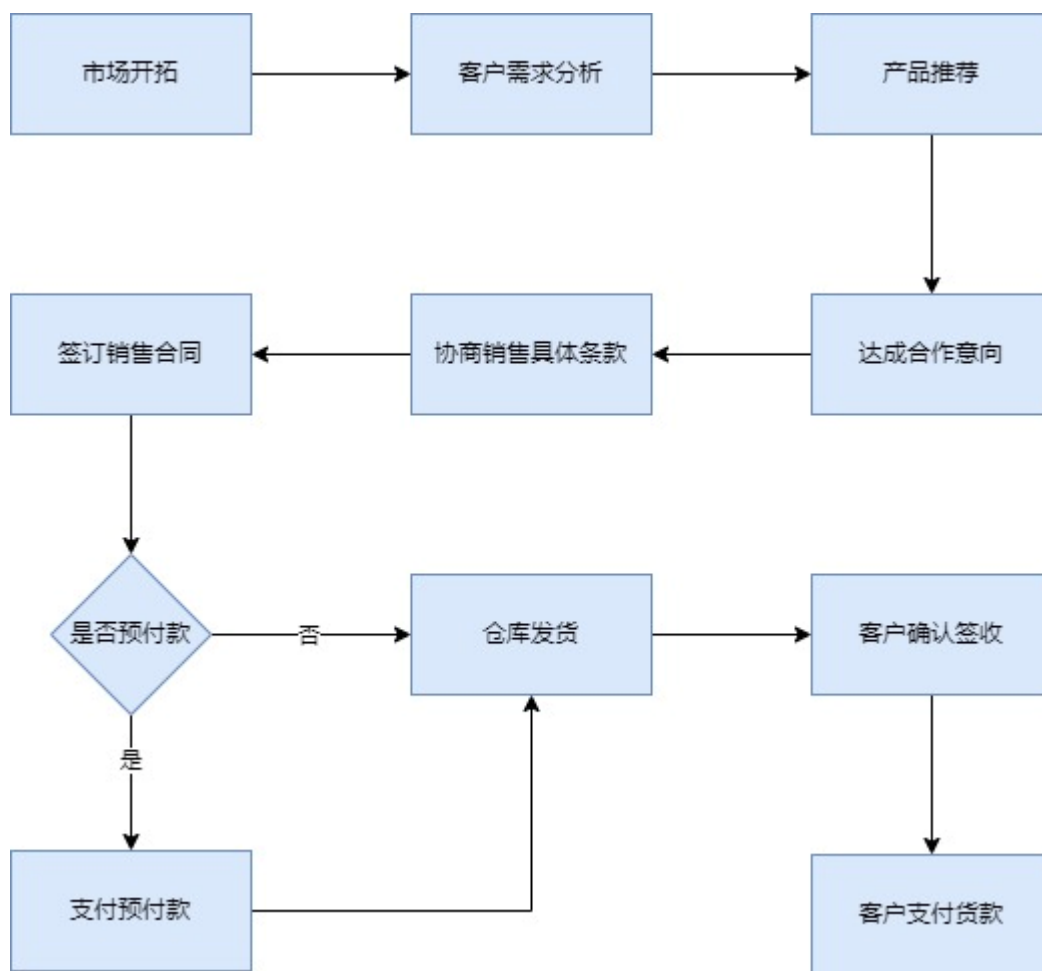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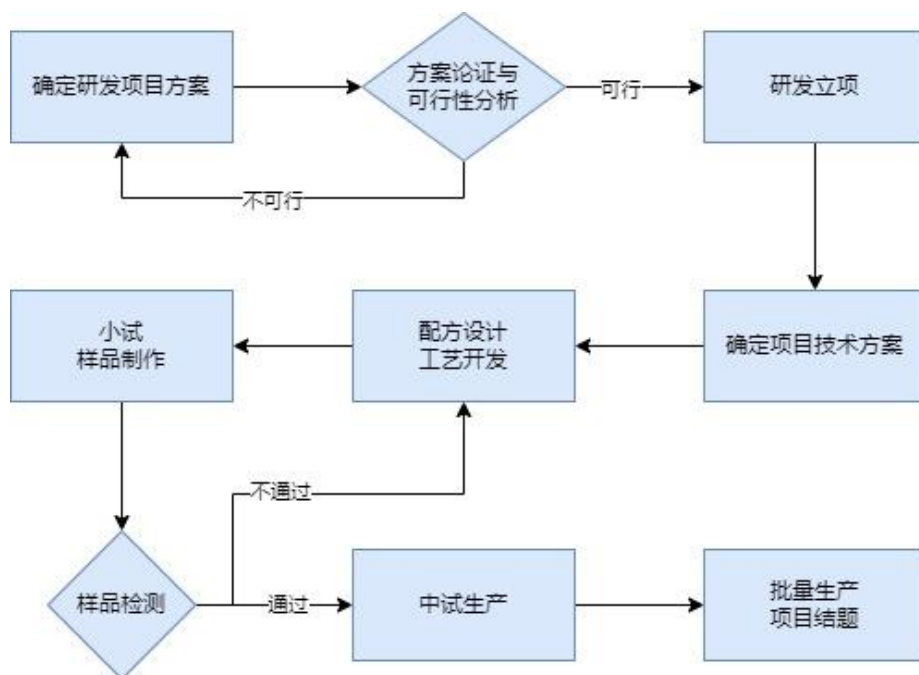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硅PU运动场缓冲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采用聚醚多元醇和液态MDI作为主要反应原料，同时辅以一定比例的填充色料，制备出既强度高、韧性好，又具有优异抗冲击性能的缓冲材料。该产品几乎不含有游离态的NCO基团和有机挥发性物质，大幅降低了对大气和周边环境的污染。此外，该技术具有生产周期短和工艺流程简单等显著优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硅PU运动场缓冲主材的生产	是
2	聚氨酯运动场地跑道面材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运用无溶剂一步法，以聚醚多元醇为软段基材，TDI和液态MDI为硬段材料，制备出了NCO封端的固化剂。该技术具有生产周期短、制得固化剂储存稳定性强的特点。将该固化剂与另一组分材料反应混合，可得到的主材不仅强度高、耐用，并且固化速度恰当，便于施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聚氨酯跑道面材的生产	是
3	环保型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以聚醚多元醇、TDI和液态MDI为主要原料，配合适量增塑剂，制备出无溶剂的环保型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聚氨酯胶粘剂的生产	是

		氨酯胶粘剂。该技术具有生产工艺简便的特点，所得胶粘剂为潮气固化型，具备自干速度快、粘结性能强、有机挥发物含量低的环保优势，且粘度适宜，便利施工。			
4	硅PU运动场水性面漆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通过将聚氨酯均匀分散于水中制得水性聚氨酯乳液，与传统的溶剂型聚氨酯相比，具有环保性高、有机挥发物含量低的特点，有效减少了对大气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加入适量的色浆和钛白粉作为主要的填充色料，最终制备出的水性面漆不仅强度高、耐候性良好、耐磨性出色，而且便于施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水性聚氨酯树脂涂料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smcn.com	https://www.bsmcn.com/	粤 ICP 备 12063975 号-1	2020年6月15日	-

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柏胜新材	20,472.00	英德市东华坐村委会山下	2014.1.10-2064.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5.18	332.85	使用中	受让取得
2	软件	34.91	0.98	使用中	购置
3	其他	1.26	0.42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471.35	334.2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0]34号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5日-2023年9月24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3]35号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5]31号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12日	2023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1]184541	柏胜新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2024年5月21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1]184541	柏胜新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2027年8月20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431063	柏胜新材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2026年1月20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2100008	柏胜新材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11日-2023年3月10日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2300097	柏胜新材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18WH III 202000004	柏胜新材	清远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8月6日	至2023年8月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奥 AQB4418WH III 202400011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4月10日	至2027年4月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2456	柏胜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9日	3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2834	柏胜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3年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EZ1011R1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至2025年5月28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EZ0030R2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至2028年5月27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SZ1612R1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至2025年5月28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SZ0050R2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至2028年5月27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Q17707R1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至2025年5月28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Q10395R2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至2028年5月27日
19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柏胜新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20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柏胜新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2028年8月7日
21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柏胜新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2029年8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8.68	280.05	1,338.63	82.70%
机器设备	1,292.06	930.90	361.16	27.95%
运输工具	37.74	5.15	32.59	86.36%
电子设备	141.89	114.05	27.84	1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8.88	238.36	150.52	38.71%
合计	3,479.25	1,568.51	1,910.74	54.9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灌装机	11	93.15	30.96	62.18	66.76%	否
储罐	24	141.62	123.51	18.11	12.79%	否
反应釜	18	172.12	149.88	22.24	12.92%	否
分散釜	4	82.17	68.83	13.34	16.23%	否
泵及电机	7	19.22	11.76	7.46	38.82%	否
气动阀	5	101.73	85.23	16.50	16.22%	否
锅炉	1	26.58	24.69	1.90	7.13%	否
自动控制设备	1	79.56	37.94	41.61	52.31%	否
粉料输送设备	2	31.03	21.16	9.87	31.80%	否
钢结构平台及管道设备	3	412.12	301.11	111.01	26.94%	否
发电机	1	13.60	12.92	0.68	5.00%	否
自动化仪表设备	2	20.85	19.81	1.04	5.00%	否
空压机	5	11.73	9.64	2.09	17.84%	否
制氮机	1	8.28	7.86	0.41	5.00%	否
合计	-	1,213.76	905.31	308.45	25.4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6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建设工程丙类仓库1	1,260.00	2021年3月10日	仓库
2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26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建设工程丙类仓库2	768.00	2021年3月10日	仓库

3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27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配套建设工程生产管理楼	1,170.00	2021年3月10日	办公
4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1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建设工程油性、水性车间	1,200.00	2021年3月10日	生产车间
5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4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建设工程备用、地坪漆车间	1,080.00	2021年3月10日	生产车间
6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40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建设工程甲类仓库	745.20	2021年3月10日	仓库
7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42号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配套建设工程综合楼	1,800.00	2021年3月10日	办公
8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503号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花园10号楼C602号	125.47	2021年3月29日	住宅

9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501号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家园10号楼C601	125.92	2021年3月29日	住宅
---	-------------------------	--------------------------	--------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柏胜新材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5房	403	2022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办公
柏胜新材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1房	100	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	办公
鹏润体育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1房	100	2024年10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办公
柏胜新材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2栋524房	178	2023年8月23日-2028年8月22日	研发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2	20.00%
41-50岁	25	22.73%
31-40岁	38	34.55%
21-30岁	25	22.73%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82%
本科	26	23.64%
专科及以下	82	74.55%
合计	11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8	16.36%
研发及技术人员	16	14.55%
财务人员	5	4.55%
销售人员	41	37.27%
生产人员	30	27.27%
合计	11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思猛	50	董事长	2000年3月至今，任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柏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沃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东新蓝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蒙素梅	38	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东莞裕元鞋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山东信义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检测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思猛在运动地材行业工作多年，对该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研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知识和研发项目推进能力，组织并负责主导了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是一种丙烯酸自排水球场、一种耐磨环保硅 PU 塑胶面层、一种硅 PU 弹性地面结构等多个专利的发明人。

蒙素梅自 2016 年进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与生产相关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工作，对产品生产流程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推动了公司硅 PU 运动场缓冲层材料的制备方法、聚氨酯运动场地跑道面材的制备方法等主要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参与了弹性室内运动场 PU 地坪结构、耐磨耐刻划的运动场地结构及施工方法、环保型聚氨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思猛	董事长	10,764,500	48.04%	0.36%
合计		10,764,500	48.04%	0.3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清远市合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用工协议》。清远市合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公司存在生产旺季时，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包装及车间辅助性工作的情况，每月最高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 10 人。清远市合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派遣的岗位、用工总量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因工程项目分散、工期短，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部分场地清理清运、打磨地面、铺装等劳务工作，由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验收。

2024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盛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4.27	2.31%
北京慧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89	0.71%
河北德克米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8.33	0.44%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7.56	0.34%
菏泽融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63	0.19%
北京中联鸿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	0.08%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29	0.04%
总计	452.07	4.11%

2023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4.05	0.50%
菏泽融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67	0.23%
河北亿杨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3.13	0.21%
河南鹏飞体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2	0.15%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00	0.08%
总计	126.87	1.17%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

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加强劳务供应商资质管理，避免向不具有建筑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存在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其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主体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此引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合法合规；劳务分包存在法律瑕疵，但考虑到未涉及诉讼、仲裁，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12,994.28	84.71%	14,563.10	95.72%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2,339.57	15.25%	643.94	4.23%
其他业务收入	6.86	0.04%	7.96	0.05%
合计	15,340.71	100.00%	15,214.9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的面层材料。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EPDM 运动场等领域，是这些运动场地铺装面层的主要材料。此外，公司还为跑道、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提供面层铺装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各类运动场地施工企业或施工材料销售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否	运动场地工程	1,851.92	12.07%
2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1,027.86	6.70%
3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606.59	3.95%
4	四川华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	276.18	1.80%
5	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32.39	1.51%
合计		-	-	3,994.93	26.04%
2023 年度					
1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1,399.69	9.20%
1	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99.68	0.66%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697.68	4.59%
3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407.60	2.68%
4	鄂尔多斯市泽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307.41	2.02%
5	广州市优格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78.88	1.83%
合计		-	-	3,190.94	20.97%

注：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TDI、MOCA、氯化石蜡、橡胶颗粒等，市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	1,598.74	15.20%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橡胶颗粒	820.71	7.80%
3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MDI	772.03	7.34%
4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	675.00	6.42%
5	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化石蜡、MOCA	532.03	5.06%
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化石蜡、MOCA	116.97	1.11%
合计		-	-	4,515.50	42.94%
2023 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	2,121.08	20.03%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橡胶颗粒	1,154.67	10.90%
3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	979.97	9.25%
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化石蜡、MOCA	919.50	8.68%
5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MDI	864.64	8.16%
合计		-	-	6,039.86	57.02%

注：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川奥高新主营业务为运动场地面层材料专业生产服务商，其主要产品为橡胶颗粒、预制底层卷材等，及运动场地施工建设服务。

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时，需用到的主要材料为聚氨酯、丙烯酸等胶体主材和橡胶颗粒。公司

生产的产品为聚氨酯、丙烯酸等胶体主材，而川奥高新主要产品为橡胶颗粒。该行业下游客户采购材料时，通常会一起打包采购胶体主材和橡胶颗粒。因此川奥高新在获得相关销售订单时，会向公司采购胶体主材连同自己生产的橡胶颗粒向其客户销售。同样，柏胜新材在获得相关销售订单时，会向川奥高新采购橡胶颗粒加工成柏胜新材面层材料的配套材料向其客户销售。因此，川奥高新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向川奥高新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业务真实合理，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56,326.00	0.04%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56,326.00	0.0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 2023 年曾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紧急缺货到公司现场支付现金提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结合产品生成过程及使用原材料等因素，公司为化工类别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3 年 4 月，柏胜新材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清环[2013]348 号），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 号）；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柏胜新材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且完成验收公示。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柏胜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81588263740Y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续期后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7 日；因改扩建项目，柏胜新材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投入金额为：2024 年 67.12 万元，2023 年 40.37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设备折旧、污染物处理费以及环保检测与服务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40,724.04	38,941.29
污染物处理费	119,967.70	44,801.94
环保检测与服务费	510,467.50	319,970.88
合计	671,159.24	403,714.11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气	油性车间：1、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3、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料仓：1、粉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性车间：1、分散釜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调色釜抽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3、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用工程：1、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正常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正常
固废	设置了固废仓、危废仓，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正常
环境风险	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正常

柏胜新材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针对化学品事故泄漏、罐区事故泄漏、危险废物事故泄露、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等情形，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应收尽收，避免水环境污染事件；设置了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与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2024年

批复产品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 28000（吨）	10,751.18（吨）	38.40%
聚氨酯胶粘剂 4800（吨）	1,209.21（吨）	25.19%
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0（吨）	934.99（吨）	31.17%
水性聚氨酯涂料 3000（吨）	234.37（吨）	7.81%
聚氨酯防水底材 200（吨）	130.14（吨）	65.07%
聚氨酯缓冲卷材 100（万平方米）	-	0%

2023年

批复产品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球场材料 3,500（吨）	5,076.22（吨）	145.03%
跑道材料 3,500（吨）	6,669.06（吨）	190.54%

聚氨酯胶粘剂 1,000（吨）	1,108.96（吨）	110.90%
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吨）	1,350.74（吨）	135.07%
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吨）	438.80（吨）	43.88%

公司在 2023 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在车间生产线增加了配套设备并进行了改扩建且投入使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因上述改扩建事项，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扩建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上述改扩建项目导致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系因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在收到环保部门的整改通知书后，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5、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因上述改扩建事项，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扩建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上述改扩建行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2 月 2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88263740Y)，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大道 5 号，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企业。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已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公司虽存在实际产量

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积极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石八角街道罚字（2024）142 号），因执法人员发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操场西侧花架前有壹处长 3 米，宽 2 米，面积为 6 平方米的沙子未苫盖，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 1 万元罚款的处罚。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立即完成整改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次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涉及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公司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公司存在 1 起环保处罚，但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次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相关环保不合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

2023-01-01 至 2025-1-20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位于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内，系清远华侨工业园子基地，同时位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清远华侨工业园是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批准设立的市级工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 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2-2026)》，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是英德市落实广东省政府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的措施之一，是英德市的重要产业布局措施，目标创建为与英德未来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以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基地。公司生产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符合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产业定位。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③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将公司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说明
聚氨酯弹性体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产品。

聚氨酯胶粘剂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代码2613070105），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单组份、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不属于该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产品。
水性丙烯酸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树脂涂料（产品代码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VOCs含量超75%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产品代码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水性丙烯酸涂料，不属于该产品。
水性聚氨酯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总数为82个，包括：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公司生产所在城市为广东省英德市，不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内。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

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号），英德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面积：约90.26平方公里）：东至京广铁路；南至北江四桥；西至乡道Y387线、迎宾大道南、浚阳西路、马山公路；北至北江大道。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①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球场材料3500吨、跑道材料3500吨、聚氨酯胶粘剂10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1000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1000吨项目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核发了《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3500吨、跑道材料3500吨、聚氨酯胶粘剂10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1000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3]348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6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号） 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12月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8日核发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号）	公司于2024年9月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在2023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公司相关环保不合规行为已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③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

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均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或自行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柏胜新材，子公司鹏润体育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0. 7. 31-2023. 7. 3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 ^注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3. 8. 8-2028. 8. 7	
3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4. 8. 22-2029. 8. 21	

注：因改扩建项目，公司已取得序号 3 所列的新排污许可证，序号 2 证现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收回并失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有

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排污，在《排污许可证》不连续期间并未违法排污，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不连续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或行政处罚，该实际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产生于生产过程的部分工序中；废水来自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i. 废气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监测报告，2023 年、2024 年颗粒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及《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油性车间废气监测苯和苯系物及水性车间监测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及锅炉废气氮氧化物监测均满足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柏胜新材 2023 年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322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 吨,2024 年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1 吨,均低于排污许可量要求,未造成超量排放;其他污染物的指标均满足废气排放限值要求。2023 年、2024 年企业未发生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企业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及排污总量要求。

ii. 废水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监测报告,2023 年的 CODcr 排放量为 0.068 吨,氨氮排放量为 0.0025 吨,2024 年的 CODcr 排放量为 0.0226 吨,氨氮排放量为 0.0014 吨,CODcr 及氨氮排放量均小于批准总量 CODcr0.072 吨、氨氮 0.018 吨,均未超标,其余因子监测等均未超过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iii. 噪声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监测报告,2023 年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8.75 db(A)、夜间噪声平均值为 46.75 db(A);2024 年度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平均值为 47.25 db(A),无超标情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的标准要求。

iv.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还有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状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

公司 2023 年危废处置量为 25.70 吨、2024 年为 74.16 吨,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外排,满足固废合规处理要求。

此外,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②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油性车间：①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性车间：①分散釜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调色釜抽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用工程：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达到95%；生产液体材料经储罐及管道输送至釜内，少量原材料经负压抽入釜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涂料生产的包装过程中包装口废气及生产过程中的抽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及二级活性炭组成的环保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理论达到80%以上，比同类企业的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高。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密封储存，然后到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达到20t/天，满足全部生产产生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达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设置了固废仓、危废仓，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状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投资	330,026.55	75,221.24

环保费用	671,159.24	403,714.11
合计	1,001,185.79	478,935.35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相较 2023 年均有所增加，其中环保投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当年购置废气污染防治设备所致。环保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因改扩建项目需要，环保检测与服务费增长所致；此外，公司在 2024 年集中处置固废，造成污染物处理费增长，相关费用增长情况与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排污数据相匹配。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石八角街道罚字〔2024〕142 号），因执法人员发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操场西侧花架前有壹处长 3 米，宽 2 米，面积为 6 平方米的沙子未苫盖，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 1 万元罚款的处罚。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立即完成整改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次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此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208.50 吨和 221.69 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广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
1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应填写登记表。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填写了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2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具体消耗及折算为标准煤的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80.39	73.5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24	8.88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 (吨)	221.69	208.50
营业收入 (万元)	15,340.71	15,214.99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5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为 11 吨标准煤~13.3 吨标准煤, 此处按上限 13.3 吨测算)、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均较低, 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根据信用中国 (广东) 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经核查, 2023-01-01 至 2025-1-20 期间, 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消防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消防情况如下:

主体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柏胜新材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车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柏胜新材厂区	丙类仓库 1	1,260.00	2016 年 4 月 5 日, 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英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40 号)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丙类仓库 2	768.00		
		生产管理楼	1,170.00		
		综合楼	1,800.00		
		门卫	36.00		
		消防水池	359.65	2016 年 9 月 1 日, 清远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6]第 0166 号)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油性、水性车间	1,200.00		
		备用车间、地坪漆车间	1,080.00		
		甲类仓库	745.20	2017 年 9 月 7 日, 清远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7]第 0188 号)	消火栓系统、泡沫栓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
		储罐区	478.4		

注: 消防水池、储罐区为占地面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第十一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上述法律法规在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有效。公司的“油性、水性车间”“备用车间、地坪漆车间”“甲类仓库”“储罐区”为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程序，清远市公安局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7年9月7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6]第0166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7]第0188号）。公司的厂区建设二期建设工程（包括“丙类仓库1”“丙类仓库2”“生产管理楼”“综合楼”“门卫”“消防水池”）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备案程序，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同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英公消竣备字[2016]第0040号）。

此外，依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公司名下有产权证号为“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花园10号楼C601号”（建筑面积125.92m²）、“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花园10号楼C602号”（建筑面积125.47m²）的2处房产；公司租赁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5房”（建筑面积403m²）、“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1房”（建筑面积100m²）、“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2栋524房”（建筑面积178m²）3处房产。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2处自有房产、3处租赁房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系在现有厂区厂房内更换、新增设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原厂房性质、建筑工程消防设施的变更，故无需再办理消防验收。

公司已就消防安全方面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好的消防制度体系；

（2）公司在生产、仓储、管理等日常经营区域配备了火警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泡沫栓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3）公司设立了防火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根据英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重大亡人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消防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需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110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共有 106 人，缴纳比例为 96.36%，未参保人数共计 4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03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3.64%，未缴纳人数为 7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员工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承诺书》，承诺因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相关员工本人独自承担，并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其他任何方式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和聚氨酯防水底材等环保新材料，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和 EPDM 运动场等领域。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类运动场地施工企业及施工材料销售公司以实现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以获得服务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和“保持一定库存”的采购模式。对于常规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库存；而定制化产品则依据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采购。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主要原材料如聚醚多选择壳牌、万华、东大和陶氏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并与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各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根据供货及时性、报价合理性、商业信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逐步筛选出

优质供应商。

采购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及实际审批的采购需求，确定议价底线和价格目标，经过多家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或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着销售和库存等情况的变化实时修正。生产车间将月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周计划和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根据下达的任务组织生产，对关键环节进行过程检验，并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合格验收并包装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市场为辅。下游客户主要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总包商及施工服务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在全国设立了五个大区负责当地销售工作，并在每个大区建立垂直管理机制。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公司对客户进行科学分类管理，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为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公司设立了市场部，主要负责行业趋势分析及产品深度调研，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策划与推出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按订单生产，原则上按款到发货。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或重要客户，经公司审批后可给予一定的账期支持。除了国内市场外，公司还开展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受托出口报关公司进行出口报关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在设立之初即组建了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现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究、开发与创新体系。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高性能聚氨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公司在研发中心设立了专门的研发组，针对产品配方、工艺及前沿运动材料和技术进行分工，以保证产品性能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包括面层材料的配方设计、产品自动化工艺设计，以及基于未来上游关键原材料的核心技术开发。目前公司所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完成。

在研发项目的选择上，公司一方面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补齐自身短板进行研发，另一方面会根据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开拓性研发。为提升产品的领先优势，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广东工业大学、珠海市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院校、机构开展高性能前沿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的

六、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

系列面层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EPDM 运动场等领域。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建成了省级的“运动场地面层系统环保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拥有授权知识产权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19 项。公司的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获得多项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产品作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产业链的核心关键基础材料，属于工业四基“新材料-关键基础材料-生物基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将智能制造与信息化管理、精益生产有机结合，引进用友 U8+ERP、云端 CRM 企业管理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料控制软件，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数字化智造能力。

公司及公司相关产品先后获得了国际网球联合会（ITF）认证证书、世界田径联合会产品认证证书、世界田联二级场地认证证书、世界田联一级场地认证证书、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跑道）合成面层审定证书，已成为国内本行业中高端产品领域的佼佼者。依托技术优势，公司参与编制了《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手册》《世界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施工工艺汇编》，是《建材产品中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释放量的测试》（GB/T42898-2023）、《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SJG29 - 202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2025）等标准的参编单位之一。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3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3	实用新型专利	19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73%，公司拥有 6 项发明在内的 25 项专利，并在清远建成了环保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健康、专业的运动环境”的使命，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变革，并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以市场为导向，公司将不断进行创新，开发新技术，并在产品应用研究中加以实践。公司在研发项目的选择上，一方面是基于市场需求情况补齐自身短板开展研发、一方面根据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判断进行开拓性研发。

此外，为提升研发效率，公司还与广东工业大学、珠海市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丙烯酸自排水球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0.43
硅 PU 弹性地面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1.13
聚氨酯弹性健康步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2.51
聚氨酯网球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5.80
耐磨环保硅 PU 塑胶面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4.49
塑胶跑道用聚氨酯微孔弹性卷材的开发	合作研发	78.05	82.59
塑胶跑道面层涂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7.34	82.06
环保型聚氨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7.33	62.18
耐磨耐刻划的运动场地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3.97	63.30
丙烯酸运动场地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37	49.42
塑胶运动场面层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80	17.65
水性运动场地防滑面层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61	18.83
弹性室内运动场 PU 地坪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4	15.31
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研发	50.58	50.07
高弹性运动跑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58	-
透水跑道面层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41	-

橡胶运动场地垫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20	-
室外篮球场面层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65	-
塑胶防滑跑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47	-
氯化铯分子筛催化剂及在制备生物基聚醚多元醇中的应用	合作研发	66.13	-
合计	-	673.14	745.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9%	4.9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1）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研发项目

2023年6月16日，公司（甲方）与广东工业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

广东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经管文法艺教结合、多科性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目前学校与地方政府和工业界联合建立了13个重大协同创新平台，拥有国家级科技孵化器4家、国家级众创空间5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7家、省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IC设计、工业设计、先进材料、环境生态、生物制药、软物质等多个领域促进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研发期限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承担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以及相关费用、材料费用。

合同对权益分配约定：最终研发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甲方拥有使用权；双方拥有转让权；甲方有权使用技术成果进行生产、中试及放大；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相关实验数据进行学术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涉及核心机密技术除外。

各方因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通过该项目合作，将完成新型低碳高性能扩链剂、高性能低碳发泡运动场卷材、手工聚脲材料的开发，有助于公司掌握高性能、低碳、低成本的替代材料制造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生物基多元醇项目

2024年5月31日，公司（甲方）与珠海市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开发生物基多元醇合作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关于生物基多元醇项目进行技术开发。

珠海市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负责人为王美岭教授，其带领的团队专注于生物化学领域的研究，特别在生物降解材料

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和实践能力。

乙方负责完成生物基多元醇的研发，其指标达到 GB/T12008.2-2010 标准；开发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承担开发资金和技术转让费 180 万元。

合同对权益分配约定：乙方协助甲方以甲方名义成功申请 1 项或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开发完成后取得的技术成果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过该项目合作，公司拥有了制备生物基多元醇能力，实现以玉米淀粉等可再生原料替代石油基原料，同时降低生产能耗与碳排放的目的，有助于公司业务向行业上游延伸。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p>1. 省级专精特新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p> <p>2.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再次确定该证书，有效期 3 年。</p> <p>3.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作为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广东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p> <p>4. 创新型中小企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p> <p>5.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广东省运动场地面层系统环保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23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七、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的

面层材料。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EPDM 运动场等领域，是这些运动场地铺装面层的主要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以及政府指导项目的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2	国家体育总局	负责组织体育领域的重大科技研究和成果推广，研究并拟订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3	环境保护部	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负责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拟定，以及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
4	中国田径协会	主要工作包括研究制定中国田径运动的发展规划、管理法规、训练竞赛制度以及全国竞赛的计划、规则和规程；并负责田径竞赛的管理，审批各会员单位组织的国内外各类比赛。
5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主要工作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行业数据的统计分析，举办国内外展览、展销以及相关的交流、研讨活动，组织制定教育装备行业的各类标准，以及组织建设行业信用体系等。
6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主要工作包括推进体育用品企业的联合发展、促进体育用品生产和流通，组织信息交流、提高体育用品质量、扶持和推广名牌产品，发展与国际体育用品组织的友好关系，扩大合作和信息交流，以繁荣中国体育用品市场。
7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主要工作包括服务于中国体育场馆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体育场馆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并负责协调及组织体育场馆的科学研究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体	体发〔2021〕	国家体育总	2021年10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育发展规划》	2号	局	月	补短板工程，利用中央资金支持地方重点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社会(2021)149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发展银行发布	2021年10月	到2025年，全国新建或改扩建约1,000个体育公园，形成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普惠性强的体育公园体系；体育公园绿化用地占公园陆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65%；体育公园内既要有满足中老年人群需求的健身步道、健身广场，也要有满足青少年需求的足球、篮球、排球等常规球类场地设施和满足儿童需要的活动设施。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号	国务院	2021年7月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加强组织领导；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4	《“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社会(2021)5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	2021年4月	到2025年，全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等有条件的地区每万人达到1块以上，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0)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各地区要抓紧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各地区要结合相关规划，于1年内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	国办发(2019)43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发展潜能；完善产业政策，优化

	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号			发展环境；促进体育消费，增强发展动力；建设场地设施，增加要素供给；加强平台支持，壮大市场主体；改善产业结构，丰富产品供给；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协调发展；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发展载体；夯实产业基础，提高服务水平。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号	国务院	2014年10月	确立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基础更加坚实的发展目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其中重要的一条是：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体育场地建设基础材料供应商。国家针对体育产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将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支持地方推进各类重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此外，《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对体育场地建设面积与数量、各类运动场地规划布局、体育锻炼人口规模及体育产业产值目标提出了具体的量化指标与时限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促进了我国体育产业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领域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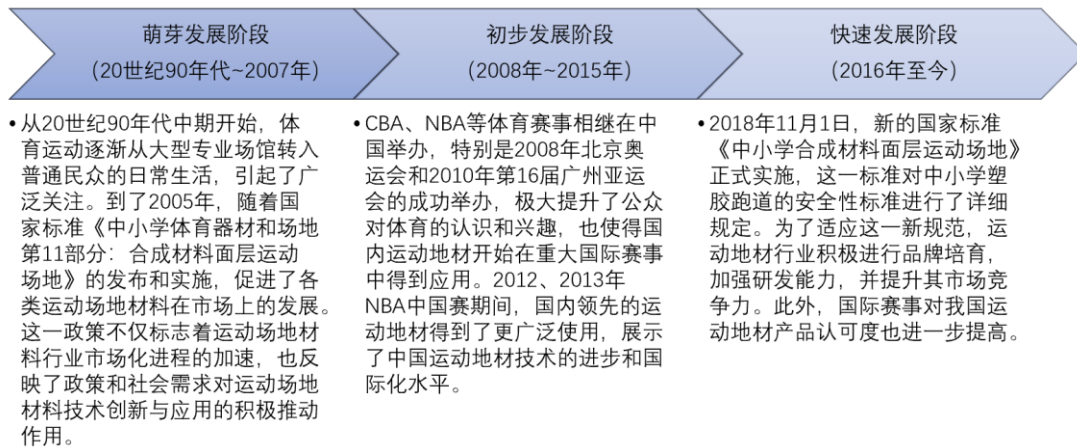
①运动场地面层材料概况

运动场地按使用场景大致可分为田径场、球类场馆、冰雪场、游泳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其中多功能运动场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休闲健身运动。运动场地面层一般指田径场、球类场馆和多功能运动场的表面层，是体育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材料的面层可以满足不同运动项目对摩擦、保护、标识、色彩、反光等特定要求。运动场地面层按使用材料可分为合成材料面层和天然材料面层。其

中，合成材料（又称为人造材料）是指经过化学处理或聚合作用加工而成的材料，通常指塑胶、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

相较于天然材料，合成材料作为运动场地面层具有多种优点：其性能不易受地理位置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能够全天候使用；合成材料的运动场地在维护上成本较低，并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合成材料种类繁多且色彩鲜艳，为运动场地增添了装饰效果；使用合成材料面层的运动场地能够有效降低运动中造成的损伤风险，尤其是对膝盖、腰部和背部等关键部位提供良好的保护，同时也有助于减少运动者在锻炼时发生擦伤和跌倒的风险，从而提升运动技能的展示，增强整体运动体验和乐趣。因此，合成材料建设的运动场地在南方雨水较多或北方严寒地区都被视为优选方案。目前，合成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专业体育场、学校操场、社区体育设施以及公共休闲场所，以聚氨酯和丙烯酸为代表的合成材料所建设的运动场地越来越受到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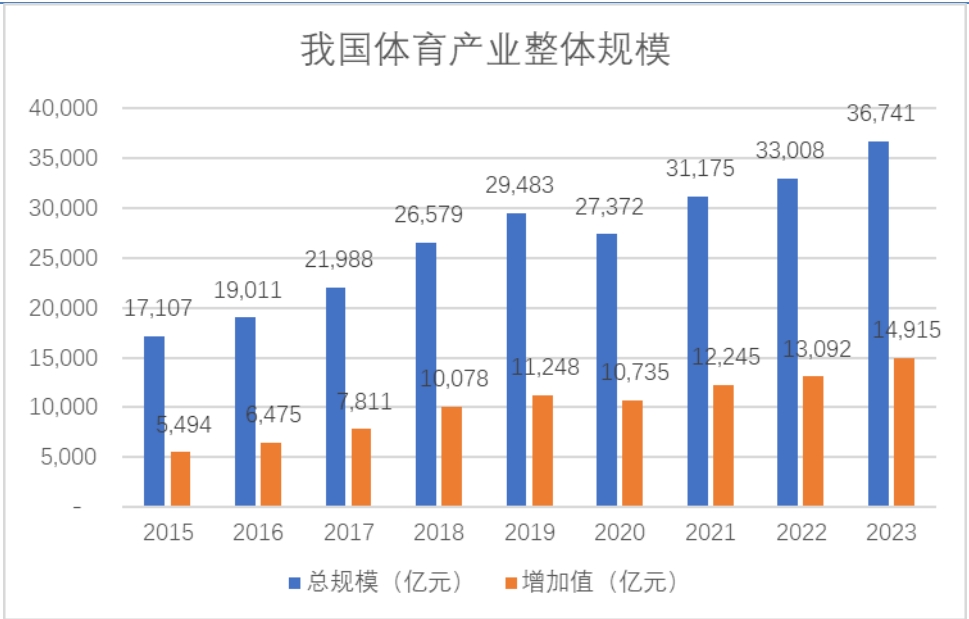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发展与体育运动事业的普及和扩展密切相关。可以将其发展历程分为几个关键阶段：萌芽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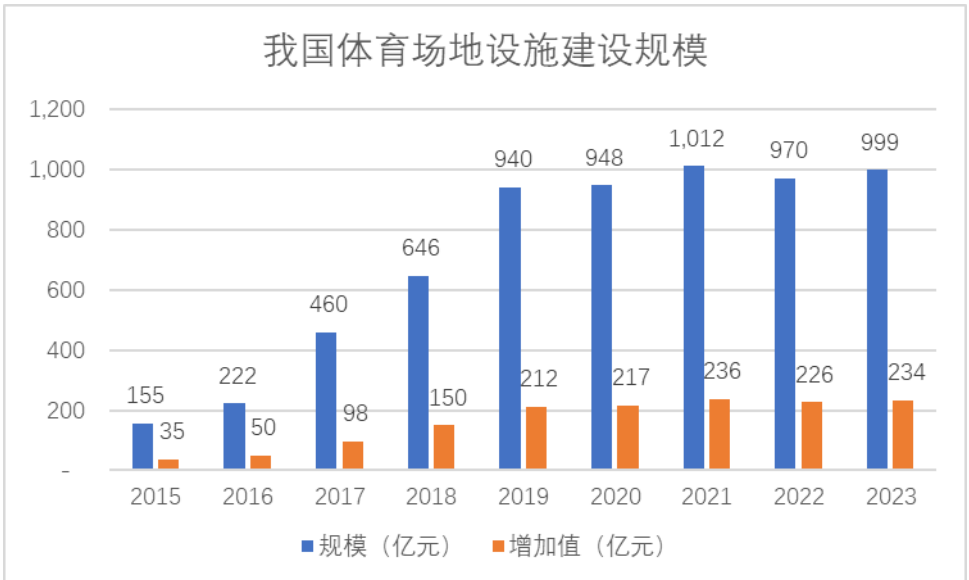
②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中国的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也极大促进了体育场地等细分行业的发展。在各类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的推动下，中国体育产业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数据，从2015年到2023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已达到3.67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3%；其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在2023年规模已达到9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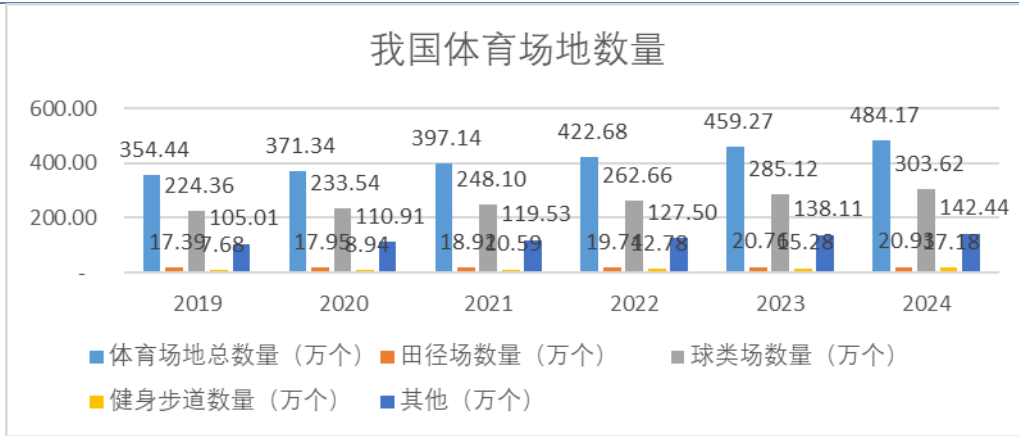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体育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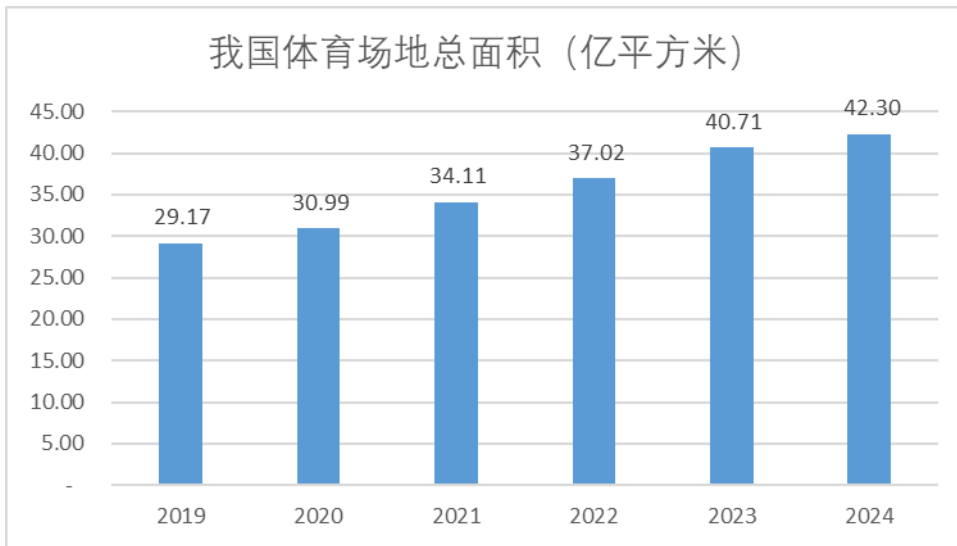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体育总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统计数据，从 2019 年到 2024 年，我国体育场地总数量、田径场数量、球类场数量、健身步道数量等均逐年增加。具体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从 2019 年到 2024 年，我国体育场地总面积从 29.17 亿平方米增长到 42.30 亿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从 2.08 平方米增至 3.00 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新建或改扩建 2000 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场地设施，补齐 5000 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建一批群众滑冰场，数字化升级改造 10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该文件提出，到 2025 年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以 2022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 3.30 万亿元为基准，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4.85%。

运动地材作为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国家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体育产业的背景下，我国运动地材行业前景广阔。根据《2022 年中国运动地材行业发展深度调研报告》，预测到 2025 年国内运动地材需求量将达 2.36 亿平方米。另据《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质量分析白皮书（2021-2022 年）》显示，田径场地面层产品使用 5-10 年后需专业修复或翻新，2013 年以来建设的场地已陆续进入更新替换期。保守估算，2022-2027 年全国跑道运动场地更新需求将超 5 亿平

方米。这一趋势既体现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势头，也突显运动地材行业在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行业发展趋势

①细分场景更加专业

2018年11月1日，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实施将安全、健康和环保推到了中小学田径场地设计及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首要地位。这表明，针对学校运动场景的材料不仅要满足基本的使用功能，还必须严格遵循相关的健康和环保标准。这一变化预示着未来运动地材行业将不可避免地朝着更加细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产品创新将围绕不同的应用场景和目标用户群展开。例如，针对儿童使用的运动跑道产品需要在保证最高级别安全性的同时，还应考虑环保性、防滑性、耐磨性、耐候性以及吸引儿童注意的色彩设计；针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为老年人设计的运动场地将重点关注减少跌倒风险和关节压力，采用更加柔软且具有高度缓冲性的材料，并增加防滑功能。

未来，运动地材的开发将不仅局限于性能的提升，更将专注于满足安全性、环保性、多功能性及特定人群和场景的个性化需求。这一发展趋势将促进技术创新，推动运动地材行业向更加细分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②信息化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运动地材行业也迎来以信息化为驱动的变革。这一变革不仅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和营销管理系统的优化，还意味着产品功能属性的重大创新。

在生产端，技术进步使企业能够通过机器实现产品生产流程的数据化管理。这不仅保证了生产效率和质量的大幅提升，也使生产调整更加灵活迅速。同时，持续积累的生产数据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宝贵的基础资料，推动科研进程加速。

在营销管理方面，企业通过深入挖掘和分析用户行为数据，能够更精确地捕捉市场需求，实现生产力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从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此外，产品功能属性的创新也紧随信息化的趋势发展。体育运动产品将更紧密地与互联网技术整合。例如，配备内置芯片的运动设备能够与智能跑道或步道连接，并通过手机应用实现运动数据（如配速、卡路里消耗、运动时间、步数等）的云端同步。这种创新不仅极大丰富了用户的体育生活体验，也为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了可能。

③更环保、更安全

随着市场需求和时代演进，该行业对使用环保、安全材料构建舒适的健身运动场地的标准日益提高。未来，运动地材行业将持续探索和采用低影响、可回收且对人体无害的材料，确保运动场地对环境及运动者健康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通过材料科学的进步，开发出更为先进的复合材料，这些材料不仅要具备优异的耐磨性和长期的性能稳定性，还需满足特定运动项目对弹性、减震和防滑等方面的要求。针对户外运动地材，加强对耐候性、耐紫外线和抗温度变化能力的研究，确保材料能够适应复杂多变的气候条件，延长使用寿命。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2022年中国运动地材行业发展深度调研报告》，截至2022年3月，运动地材行业企业数达到4783家，其中塑胶地板企业数最多，达到3490家，其次为579家PVC运动地板。此外，其他如运动木地板、橡胶跑道和悬浮式拼装地板的企业数分别为227家、189家和187家。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往往通过低价、低质量策略在市场中获得一席之地，进而挤压高品质企业的市场空间。这导致本行业高品质市场的供需失衡。除专业生产商外，家装非专业工程商和建筑总工程师商的加入，加剧了行业的无边界经营现象，使得竞争更加激烈。大量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行业整体竞争力较弱。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企业难以形成有效的市场差异化。但随着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产业升级，将促使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市场整合。

随着行业监管的加强、市场秩序的逐步规范、以及消费者认知的提升，行业将迎来更为健康有序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和材料技术的进步将不断开拓市场的潜在需求，推动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少部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正在推动行业向更高性能、更低成本、更环保健康的方向发展。在产品系列化、多样化和差异化程度不断提升的企业，将在同行业中更具竞争力。

（2）本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进入运动地材行业的门槛不高，但要在该行业中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企业不能局限于简单的制造加工主体，而应是一个涉及材料科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机械工程以及人体工学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体。这种跨学科的融合要求企业不仅要对各种合成材料的性能有深刻理解，还需掌握这些材料在不同环境和使用条件下的相互作用。

运动地材产品需要在保障运动员安全和提升运动性能的同时，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这要求企业能够开发出既耐用又环保的材料配方，并通过精细的生产工艺来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例如，塑胶跑道材料需要具备优良的弹性、耐磨性和抗紫外线能力，同时确保不含或低含有害物质。

随着运动科学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运动地材产品也必须不断创新，以提供更好的性能和新的功能。这不仅包括新材料的开发，还包括对现有材料性能的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化及新产品设计的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要求企业投入显著的研发资源，包括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实验设施。否则，企业将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环保和安全壁垒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企业必须确保其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这要求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处理。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企业需要采购先进的环保设备，如VOCs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措施不是一次性投入，而是需要持续关注 and 投入，企业还需对员工进行持续的环保和安全培训。

合成材料生产过程中，保持安全生产十分重要。企业需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培训、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响应计划，以确保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安全。

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门槛不仅要求企业在技术和管理上进行投入，还要求企业在文化和战略层面进行调整。这些门槛对新进入者而言是较高的障碍。

③行业标准和监管壁垒

运动地材行业需要遵守一系列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标准，这些标准涉及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和耐用性等方面。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或铺装。近年来，相关机构加快了体育场地运动地材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截至目前，我国运动地材行业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T22517.5-202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5部分：足球场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2/1
GB/T43566-2023	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7/1
GB/T43564-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7/1
GB/T43565-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7/1
TY/T2003.(1~9)-2021	运动面层性能测试方法第1~9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	2022/1/1
GB/T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2/1
GB/T39059-2020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测定环境测试舱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1
GB/T22517.6-2020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6部分：田径场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1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11/1
GB/T22517.7-201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7部分：网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10/1
GB/T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4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4/1
GB/T20033.2-2005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2部分：网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7/1

总体来看，我国运动地材标准主要集中在大类产品方面，细分标准仍在逐步推荐实施中。部分细分标准已在征求意见过程中，预计未来还将有更多细分标准陆续推出，相关监管标准也将进一步明晰。如行业企业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将可能遭到市场淘汰。

④资金壁垒

运动地材制造企业，特别是合成材料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配料、真空脱水、聚合反应、稀释和过滤等环节。这些环节需要使用各种规格和型号的分散釜、反应釜、专用于不同溶剂的储罐以及流体控制设备，并需配套相应的管道工程、电气工程以及特定原材料的仓库等。这些设备及场地的建设需要企业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

此外，运动地材制造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需不断测试不同配方，这一过程通常耗时且需要大量资金。在运营过程中，企业还需遵守各项环保规定，购置环保设备并设立安全环保岗位。因此，前期的资金投入及运营过程中的持续资金支持对于企业成功进入该行业至关重要。

（3）本行业主要企业

①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329.NQ）

奥翔体育设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及体育塑胶运动场地施工建设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胶粘剂、EPDM 彩色颗粒、硅 PU 球场铺装材料、预制型橡胶卷材、人造草坪，主要应用于政府、学校等运动场跑道、室内外球场等康体运动场地等项目。

②广东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575.NQ）

腾威科技设立于 2005 年，公司立足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从事绿色环保的运动场馆地面材料及市政交通安全防滑铺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铺装工程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学校等市政、公共健身场所、运动场跑道、室内外球场、健身房等康体运动场地及路桥路面等项目。

③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834261.BJ）

一诺威设立于 2003 年，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轻工、建筑、机械、纺织、冶金、运输、水利、印刷、医疗器械、石化、矿山、体育等众多行业。

④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体育设立于 1999 年，专注于“预制型橡胶运动面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安装，主要产品包括预制型橡胶跑道、预制型橡胶球场、健身步道等，应用于各类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包括学校、体育馆、公园、社区等。

⑤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河集团设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高分子合成新材料为基础，研发创造绿色新材料系统的国家高新科技企业，专注于运动地坪、建涂地坪和建筑修缮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和应用。公司产品包括球场系列面层材料、跑道系列面层材料、专用健身步道、各类地坪、建筑建材系统、家居室内装饰建材系统，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体育场馆、商业场所、公共场所及学校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到健康、专业运动环境”的使命，专注于高性能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构建了以“柏胜”为主品牌、旗下设立“邦盛”和“希柏莱”两个子品牌的产品体系，凭借优质产品在下游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业务网络已覆

盖全国并拓展至海外市场。

公司及其相关产品先后获得了国际网球联合会（ITF）认证证书、世界田径联合会产品认证证书、世界田联一级场地认证证书、世界田联二级场地认证证书、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跑道）合成面层审定证书、中国环境标志（I型）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入选证书、国家权威检测质量合格产品证书、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质量、信誉双保障单位证书、中国绿色环保名优产品证书、中国塑胶跑道专用指定产品证书等资质和荣誉，已成为国内本行业中高性能产品领域的佼佼者。依托技术优势，公司参与编制了《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手册》《世界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施工工艺汇编》，是《建材产品中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释放量的测试》（GB/T 42898-2023）、《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SJG 29 - 202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2025）等标准的参编单位之一。

公司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市场口碑，在该细分行业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就市场分布而言，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公司进入本行业时间较早，多年来不仅培养了成熟的各类技术人才，还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部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产品在业主端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成为了众多优质客户的核心材料供应商。与优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可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为公司产品未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专注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积累的研发实力，形成了自己的设计创新理念。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领先，形成了高效的技术团队。结合行业未来对环保和性能的高标准要求，公司的设计研发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以此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和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加强了生产工艺的创新，不仅引进了IAUTO全智能集成生产系统，还引用了中国台湾KI自动化控制阀门，生产全过程实现了自动化和工艺的精准化，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实现了施工工艺简单化、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更稳定、规模经济更明显。

③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涵盖材料方案、发货、施工等环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建立了个性化解决方案、技术支持等内容多层次的服务结构。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由品质部、技术服务部、生产部等多部门协同紧急预案机制，具备24小时的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立足于环保和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坚持中、高端产品路线，上游对接壳牌等全球顶级化工原材料供应商，保证原料的品质可靠稳定，确保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达到甚至超过标准要求，例如拉伸强度以及缓冲回弹性能更优异等。因此，公司产品获得了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

⑤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在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长期从业的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同时，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职业化管理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不断进行组织的变革和创新，不断优化企业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人才结构。公司大力推进运营管理的流程化、数字化（如引入 ERP、CRM、OA 等系统），提升了公司内部的管理运营效率，规范化标准的同时兼具中小企业灵活性，为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偏小

行业内企业发展规模普遍偏小，且呈现小而散的企业特点。市场整体上对低价、低品质产品的追求比重较大，这抑制了行业的发展速度。虽然公司近几年成长较快，但目前相对其他产业，公司的规模及体量仍然偏小。公司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和抗风险的能力。

②对专业人才吸引力较弱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研发和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高端、高性能、低碳环保产品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极高。且该行业细分程度以及针对性较高，专业领域相对狭窄，吸纳和培养人才成本相对较高，这不利于公司人才战略的实施。

③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公司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需预备较大的营运资金规模，特别是对研发的投入以及扩大国内外销售规模，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从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的能力，最终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奥翔体育（874329.NQ）

奥翔体育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及体育塑胶运动场地施工建设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胶粘剂、EPDM 彩色颗粒、硅 PU 球场铺装材料、预制型橡胶卷材、人造草坪，主要应用于政府、学校等运动场跑道、室内外球场等康体运动场地项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8,400,480.60	219,288,242.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6,214.28	32,642,263.19
资产总计	360,792,413.39	350,487,744.31
负债总计	131,819,633.79	112,391,86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46,404.77	237,477,621.61

②腾威科技（872575.NQ）

腾威科技设立于 2005 年，公司立足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从事绿色环保的运动场馆地面材料及市政交通安全防滑铺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铺装工程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学校等市政、公共健身场所、运动场跑道、室内外球场、健身房等康体运动场地及路桥路面等项目。

腾威科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872,869.39	32,798,05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12.23	-3,551,683.34
资产总计	42,758,861.44	47,550,887.39
负债总计	10,697,965.49	8,512,16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60,895.95	39,038,718.18

③一诺威（834261.BJ）

一诺威设立于 2003 年，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轻工、建筑、机械、纺织、冶金、运输、水利、印刷、医疗器械、石化、矿山、体育等众多行业。

一诺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857,302,847.79	6,295,854,26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57,645.30	127,280,035.23
资产总计	2,515,261,323.05	2,314,620,499.29
负债总计	975,798,830.79	874,684,98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462,492.26	1,439,935,510.07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健康、专业的运动环境”的使命，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变革，并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以市场为导向，公司将不断进行创新，开发新技术，并在产品应用研究中加以实践。公司致力于在高性能运动场地面层材料领域打造领先的技术平台，持续拓展和丰富产品线，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优秀的运动环境系统集成服务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技术创新与研发

- （1）持续投资于研发，开发高性能的运动场地面层材料。
- （2）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共同推动技术进步。
- （3）研究国际先进技术，融合并本地化改进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市场扩展与品牌建设

- （1）加强品牌宣传，进一步提高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持续拓展国内市场，尤其是新兴城市和区域，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响应国家体育设施建设政策。

3、组织变革与人才引进

- （1）组织结构优化，提高决策效率和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 （2）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尤其是在材料科学、市场开发和国际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

4、产品线多元化与服务提升

- （1）持续丰富产品线，如跑道卷材等。
- （2）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
- （3）发展成为运动环境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从材料供应到技术服务的一条龙服务。

5、技术瓶颈突破与自主生产

- （1）开展上游关键原料的自主研发，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
- （2）研究和解决国内市场在高端产品应用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涉及调整计划。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等经营合规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性要求。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三)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

解决机制。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均能够发布书面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2、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运作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并划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3、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4、关于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8月5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柏胜新材	执法人员发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	罚款	1

			幼儿园操场西侧花架前有壹处长3米,宽2米,面积为6平方米的沙子未苫盖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立即完成整改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次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柏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柏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产、固定资产、专利、商标等财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已经建立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是	<p>自 2023 年 5 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自 2023 年 9 月起，除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外，已不再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为解决柏胜体育与柏胜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柏胜体育及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柏胜体育曾从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但自 2023 年 5 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自 2023 年 9 月起，除处理以前年</p>

			<p>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外，柏胜体育已不再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p> <p>2、在柏胜体育从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期间，柏胜体育不存在与柏胜新材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柏胜体育与柏胜新材之间不存在对柏胜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3、因柏胜体育尚在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因此暂时未进行注销清算工作，待相关款项收回工作处理完毕后，柏胜体育将及时办理清算注销工作。无论柏胜体育后续回款情况如何，柏胜体育将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向工商部门提交柏胜体育的注销申请。</p> <p>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柏胜体育注销完成期间，柏胜体育不会从事任何与柏胜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	--	--	--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将向柏胜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3.69%
2	海南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品牌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90%

	<p>动)；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p>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柏胜新材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柏胜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柏胜新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承诺人与柏胜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柏胜新材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柏胜新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 如柏胜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柏胜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柏胜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柏胜新材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柏胜新材；（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柏胜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柏胜新材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柏胜新材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特此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思猛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00	48.04%	0.36%
2	何军	董事	董事	6,000,000	28.26%	-
3	严林芳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00,000	17.90%	-
4	刘辉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6,600	3.14%	-
5	麦丽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57%

6	韩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0.07%
7	潘亚丽	监事	监事	-	-	0.29%
8	梅智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思猛、严林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思猛	董事长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广州市沃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海南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何军	董事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军	董事	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辉	董事、总经理	广州巨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潘亚丽	监事	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潘亚丽	监事	广州途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思猛	董事长	广州柏胜体育 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室外体育 设施工程 施工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湖北金扬子酒 业有限公司	10.00%	酒类批发 兼零售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清远泓富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3.6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广州市沃瑞投 资咨询有限公 司	49.00%	投资咨询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海南鹏润投资 有限公司	90.00%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珠海海锶福慧 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99%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海南清彦独角 兽投资有限公 司	20.00%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陈思猛	董事长	珠海海锶五号 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62%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何军	董事	广州柏胜体育 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室外体育 设施工程 施工	否	否
严林芳	董事	广州柏胜体育 发展有限公司	19.00%	室外体育 设施工程 施工	否	否
刘辉	董事、总经 理	广州巨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0.89%	计算机网 络服务	否	否
刘辉	董事、总经 理	广州恒邈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17%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麦丽婵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清远泓富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1.2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韩飞	监事会主 席	清远泓富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78%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潘亚丽	监事	清远泓富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0.91%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梅智杰	监事	清远泓富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52%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7,835.58	16,574,15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345.86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2,581.50	1,066,460.00
应收账款	42,366,087.77	43,506,443.46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预付款项	744,425.30	1,365,15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5,040.39	3,891,01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96,358.43	20,818,690.62
合同资产	2,306,519.50	3,287,655.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16.59	-
流动资产合计	78,539,110.92	90,809,57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07,446.85	18,558,002.11
在建工程	1,650,962.86	1,519,89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1,157.93	854,713.89
无形资产	3,342,549.12	3,508,54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883.83	101,89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999.61	1,192,73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800.00	17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6,800.20	27,314,482.92
资产总计	106,645,911.12	118,124,05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8,994.34	7,537,041.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542.10	1,508,596.00
应付账款	17,915,555.63	23,884,029.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12,581.77	10,798,88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04,265.70	3,245,575.81
应交税费	1,618,865.71	2,160,226.12
其他应付款	2,154,886.57	3,383,306.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5,273.41	6,918,543.29
其他流动负债	3,059,653.03	1,358,220.66
流动负债合计	47,200,618.26	60,794,419.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80,098.24	19,513,58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128.69	616,117.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046.65	653,942.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73.69	128,20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4,947.27	20,911,855.75
负债合计	63,475,565.53	81,706,27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231,100.00	21,08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9,084.38	3,075,78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0,940.77	2,368,39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19,220.44	9,889,1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0,345.59	36,417,781.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0,345.59	36,417,78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45,911.12	118,124,056.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407,123.67	152,149,941.31
其中：营业收入	153,407,123.67	152,149,94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295,139.93	137,842,480.22
其中：营业成本	110,064,599.14	110,065,890.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8,996.19	878,912.65
销售费用	11,917,516.18	11,478,670.59
管理费用	8,620,389.52	6,694,746.58
研发费用	6,731,428.98	7,457,798.37
财务费用	1,182,209.92	1,266,461.89
其中：利息收入	23,901.51	17,083.83
利息费用	1,159,249.01	1,253,447.51
加：其他收益	1,092,111.33	732,00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5.86	-
信用减值损失	-397,550.26	-2,190,326.69
资产减值损失	-1,908,353.06	-1,029,50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5,537.61	11,819,632.65
加：营业外收入	6,757.92	-
减：营业外支出	59,662.83	26,21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2,632.70	11,793,419.29
减：所得税费用	1,234,504.46	973,95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8,128.24	10,819,464.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28,128.24	10,819,464.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8,128.24	10,819,464.1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28,128.24	10,819,46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8,128.24	10,819,46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010,861.00	169,506,45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959.27	2,572,8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47,820.27	172,079,28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75,977.08	125,297,03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5,676.72	17,326,74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6,939.95	9,234,61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9,776.62	15,654,78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48,370.37	167,513,1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449.90	4,566,0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9,229.72	2,654,6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9,229.72	4,054,6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29.72	-4,054,6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00.00	1,626,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8,904.49	35,615,624.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804.49	37,242,37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5,245.38	21,203,65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3,388.05	7,226,17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5.04	325,8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478.47	28,755,64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673.98	8,486,72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453.80	8,998,14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9,848.53	6,361,70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0,394.73	15,359,848.5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5,799.07	16,454,51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345.86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2,581.50	1,066,460.00
应收账款	42,289,013.47	43,506,443.46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预付款项	744,425.30	1,365,154.49
其他应收款	1,696,520.51	3,890,505.17
存货	13,896,358.43	20,818,690.62
合同资产	2,224,784.88	3,287,655.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846,829.02	90,689,422.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07,446.85	18,558,002.11
在建工程	1,650,962.86	1,519,89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1,157.93	854,713.89
无形资产	3,342,549.12	3,508,54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883.83	101,89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480.32	1,192,73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800.00	17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6,280.91	27,414,482.92
资产总计	105,953,109.93	118,103,90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8,994.34	7,537,04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542.10	1,508,596.00

应付账款	17,793,868.03	23,884,029.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12,581.77	10,734,482.15
应付职工薪酬	2,985,745.70	3,227,645.81
应交税费	1,594,890.51	2,154,699.93
其他应付款	2,154,886.57	3,383,306.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5,273.41	6,918,543.29
其他流动负债	3,059,653.03	1,351,851.63
流动负债合计	47,036,435.46	60,700,19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80,098.24	19,513,58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128.69	616,117.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046.65	653,942.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73.69	128,20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4,947.27	20,911,855.75
负债合计	63,311,382.73	81,612,05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31,100.00	21,08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9,084.38	3,075,78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0,940.77	2,368,39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90,602.05	9,963,17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1,727.20	36,491,85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53,109.93	118,103,905.1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564,408.99	152,149,941.31
减：营业成本	109,010,658.02	110,065,890.14
税金及附加	771,594.33	878,170.31
销售费用	11,917,516.18	11,478,670.59
管理费用	8,479,357.07	6,621,584.91
研发费用	6,731,428.98	7,457,798.37

财务费用	1,182,506.86	1,266,321.41
其中：利息收入	23,100.57	16,817.39
利息费用	1,159,249.01	1,253,447.51
加：其他收益	1,092,111.33	732,00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5.86	-
信用减值损失	-391,493.40	-2,190,299.65
资产减值损失	-1,904,051.24	-1,029,50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5,260.10	11,893,704.18
加：营业外收入	6,757.92	-
减：营业外支出	59,650.21	26,21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2,367.81	11,867,490.82
减：所得税费用	1,206,929.49	973,95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5,438.32	10,893,53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25,438.32	10,893,53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5,438.32	10,893,53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489,934.43	169,429,32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684.73	2,572,9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26,619.16	172,002,2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38,178.38	125,297,23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3,273.04	17,271,42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7,572.66	9,233,03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543.82	15,654,1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69,567.90	167,455,8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051.26	4,546,46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9,229.72	2,654,6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229.72	4,154,6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229.72	-4,154,6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00.00	1,626,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8,904.49	35,615,624.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804.49	37,242,37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5,245.38	21,203,65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3,388.05	7,226,17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5.04	325,8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478.47	28,755,64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673.98	8,486,72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1,852.44	8,878,50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0,210.66	6,361,70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8,358.22	15,240,210.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投资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22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胜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本公司总收入 \geq 10%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	单项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单项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单项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成本占本公司资产总额 \geq 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

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

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

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

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

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

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除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0。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全部为公司组成部分，资金调拨同受母公司控制，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方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

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2、长期资产减值。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运营用软件	5	--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等	5	-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

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③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6、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聚氨酯（PU）跑道面材、聚氨酯（PU）粘结主材、聚氨酯自结纹跑道面漆、硅 PU 运动场缓冲主材、脂肪族聚氨酯（PU）黏胶剂、涂料、水泥砼基面处理防水底材等。以及提供铺装劳务服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①材料销售

②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材料销售收入

1) 境内销售：公司在客户自提出厂或产品发货出库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运动场面层材料进行出口报关，完成报关出口，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本公司施工收入主要为体育场、馆地面及跑道等的施工收入，公司在铺装劳务验收合格时以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

37、合同成本

（1）合同履行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补贴、研究开发补贴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直属专项补贴，如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6 和 33。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0,902.60	103.99	11,006.59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1,251.86	-103.99	1,147.8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铺装劳务服务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
地方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04401245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后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23440028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广州鹏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政策优惠，且按照政策进行计算并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40.71	15,214.99
综合毛利率	28.25%	27.66%
营业利润（万元）	1,291.55	1,181.96
净利润（万元）	1,162.81	1,08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8%	3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8.27	1,082.9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14.99 万元、15,340.71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收入增加。

（2）综合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6%、28.25%，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材料销售业务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0% 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单位成本同步下降，因此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3）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1.95 万元、1,162.8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7.47%，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了 5.11%，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且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2%、27.98%，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盈利以及增资的原因，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有所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材料销售收入

①境内销售：公司在客户自提出厂或产品发货出库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公司是否负责办理货物的出口、报关等手续，分两种情况：公司承担出口报关义务的，在已办理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并经海关批准放行时确认收入；公司不承担出口报关义务的，在公司已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货运代理公司或其他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2) 运动场层面施工劳务服务收入

本公司施工收入主要为体育场馆地面及跑道等的施工收入，公司在铺装劳务验收合格时以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12,994.28	84.71%	14,563.10	95.72%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2,339.57	15.25%	643.94	4.23%
其他业务收入	6.86	0.04%	7.96	0.05%
合计	15,340.71	100.00%	15,214.9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以材料销售为主，通常不会单独承接施工劳务，而是销售运动场地铺装面层所需主要材料给各类运动场地施工企业或施工材料销售公司。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变卖收入。</p> <p>2024 年度公司材料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0.77%，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2024 年政府财政支出结构性收紧，在此背景下，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的工程承包商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此类工程承包商，为强化风险管控，公司主动优化客户结构：一方面，评估客户的回款能力及账期，优先选择现金流稳定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战略性放弃账期过长的客户。因此，公司 2024 年材料销售业务有所收缩。此外，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单价也有所下降。</p> <p>2024 年度公司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63.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施工劳务业务规模较小，以及部分项目于 2024 年验收结算确认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580.79	95.05%	14,747.70	96.93%
境外	759.92	4.95%	467.29	3.07%
合计	15,340.71	100.00%	15,214.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占比超过 95.00%。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312.86	93.30%	13,715.63	90.15%											
经销	1,027.86	6.70%	1,499.37	9.85%											
合计	15,340.71	100.00%	15,214.9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区域经销合作协议，授权其负责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的产品推广、销售、服务及管理。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罗海军在该区域拥有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该区域销售力量较为薄弱，因此为了加大对四川等地市场开拓，公司选择与其建立区域经销合作关系。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销售模式</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r> <th>毛利率</th> <th>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销</td> <td>28.77%</td> <td>28.40%</td> </tr> <tr> <td>经销</td> <td>21.04%</td> <td>20.92%</td> </tr> </tbody> </table> <p>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业务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需要投入人员及营销费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日常销售费用和市场品牌建设推广费用、办公费、协会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其自行承担，因此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会有一定下浮，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会更低。</p>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直销	28.77%	28.40%	经销	21.04%	20.92%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直销	28.77%	28.40%													
经销	21.04%	20.92%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聚氨酯弹性	退换货等	-73.74	2023 年度

		体、水性聚氨酯涂料等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聚氨酯弹性体、水性聚氨酯涂料等	退换货等	-40.14	2024 年度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客户退换货所致，其影响金额占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26%，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包括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库存商品的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库存商品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动力、折旧等。公司按照批次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在分配时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实际领用量进行核算，产品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产品重量进行分摊。

施工劳务业务的成本包括铺装劳务耗用材料、周转材料、分包服务费、运输费用等，均按实际发生额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9,107.74	82.75%	10,574.83	96.08%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1,898.72	17.25%	431.75	3.92%
合计	11,006.46	100.00%	11,006.5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成本占比均超过 80%，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以材料销售为主，因此其对应成本占比更高。本期施工劳务业务成本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收入构成变动导致，施工劳务收入占比增加，且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p>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882.46	80.70%	9,973.60	90.61%
人工及分包成本	1,305.85	11.86%	329.78	3.00%
制造费用	509.44	4.63%	538.81	4.90%
其他	308.70	2.80%	164.40	1.49%
合计	11,006.46	100.00%	11,006.5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及分包成本、制造费用、其他等构成。公司的材料成本为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生产需要的聚醚、TDI、MDI 等直接材料以及施工劳务业务耗用的材料。公司的人工及分包成本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成本，以及施工劳务业务的分包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等。其他成本包括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工程现场产生的交通费用、招标代理费、项目人员差旅住宿费、以及根据准则规定，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保证类质保费用等。</p> <p>2024 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及分包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0% 以上，材料销售收入下降，成本随之下降；施工劳务项目收入增加，所需的劳务分包费用上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84.70%	29.91%	95.72%	27.39%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15.25%	18.84%	4.23%	32.95%
其他业务收入	0.04%	100.00%	0.05%	100.00%
合计	100.00%	28.25%	100.00%	27.6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202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 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单位成本同步下降；2024 年度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p>			

	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施工劳务项目较少，其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不具有稳定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品变卖收入，无对应成本。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25%	27.66%
奥翔体育	21.29%	31.70%
腾威科技	29.42%	21.21%
一诺威	6.34%	6.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02%	19.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6%、28.2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p> <p>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对比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产品类别</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奥翔体育 (874329.NQ)</td> <td>材料销售业务</td> <td>22.82%</td> <td>21.93%</td> </tr> <tr> <td>施工劳务业务</td> <td>23.89%</td> <td>40.54%</td> </tr> <tr> <td rowspan="2">腾威科技 (872575.NQ)</td> <td>材料销售业务</td> <td>29.42%</td> <td>20.92%</td> </tr> <tr> <td>施工劳务业务</td> <td>—</td> <td>25.90%</td> </tr> <tr> <td rowspan="2">一诺威 (834261.BJ)</td> <td>材料销售业务</td> <td>7.25%</td> <td>7.57%</td> </tr> <tr> <td>施工劳务业务</td> <td>-0.01%</td> <td>57.29%</td> </tr> <tr> <td rowspan="2">平均值^{注 1}</td> <td>材料销售业务</td> <td>19.83%</td> <td>16.81%</td> </tr> <tr> <td>施工劳务业务</td> <td>11.94%</td> <td>41.24%</td> </tr> <tr> <td rowspan="2">本公司</td> <td>材料销售业务</td> <td>29.91%</td> <td>27.39%</td> </tr> <tr> <td>施工劳务业务</td> <td>18.84%</td> <td>32.95%</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翔体育 (874329.NQ)	材料销售业务	22.82%	21.93%	施工劳务业务	23.89%	40.54%	腾威科技 (872575.NQ)	材料销售业务	29.42%	20.92%	施工劳务业务	—	25.90%	一诺威 (834261.BJ)	材料销售业务	7.25%	7.57%	施工劳务业务	-0.01%	57.29%	平均值 ^{注 1}	材料销售业务	19.83%	16.81%	施工劳务业务	11.94%	41.24%	本公司	材料销售业务	29.91%	27.39%	施工劳务业务	18.84%	32.95%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翔体育 (874329.NQ)	材料销售业务	22.82%	21.93%																																						
		施工劳务业务	23.89%	40.54%																																						
	腾威科技 (872575.NQ)	材料销售业务	29.42%	20.92%																																						
		施工劳务业务	—	25.90%																																						
	一诺威 (834261.BJ)	材料销售业务	7.25%	7.57%																																						
		施工劳务业务	-0.01%	57.29%																																						
	平均值 ^{注 1}	材料销售业务	19.83%	16.81%																																						
施工劳务业务		11.94%	41.24%																																							
本公司	材料销售业务	29.91%	27.39%																																							
	施工劳务业务	18.84%	32.95%																																							
<p>注 1：由于腾威科技 2024 年度未产生施工业务收入，计算施工劳务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时剔除腾威科技。</p>																																										
<p>(1) 奥翔体育主营业务为销售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及体育塑胶运动场地施工建设。2023 年、2024 年其运动场地施工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该项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其整体毛利率降低，其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略有上升，与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p>(2) 腾威科技材料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水性丙烯酸球场材料、水</p>																																										

	<p>性硅 PU 球场材料、双组份硅 PU 球场材料、无溶剂跑道材料、水性跑道胶粘剂等材料，其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92%、29.42%，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同。其 2024 年度无新增工程项目，该部分无业务收入。</p> <p>(3) 一诺威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 2023 年、202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81%、6.34%，与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诺威的产品属于产业链上游材料，公司产品加工程度和附加值均较高，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p> <p>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差异具备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40.71	15,214.99
销售费用（万元）	1,191.75	1,147.87
管理费用（万元）	862.04	669.47
研发费用（万元）	673.14	745.78
财务费用（万元）	118.22	126.6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845.15	2,689.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7%	7.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2%	4.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4.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7%	0.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55%	17.68%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689.77 万元、2,845.1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68%、18.55%，期间费用各项目占比及期间费用率均较为平稳。</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88.95	682.95
折旧摊销费	8.65	9.08
业务招待费	106.97	105.88
差旅费	137.50	142.43
展会费	86.41	61.60
办公费	27.41	18.35
市场推广费	70.85	67.47
其他	65.01	60.11
合计	1,191.75	1,147.87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会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7.87 万元、1,191.75 万元，2024 年度销售费用略有增加，增长比例为 3.8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参展费用等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1.82	389.84
折旧与摊销	72.70	71.06
中介咨询服务费	128.08	51.79
办公通讯费	51.32	45.64
交通差旅费	67.58	28.31
业务招待费	60.28	28.22
检测及维护修理费	6.42	26.29
租金及管理费	31.84	14.95
其他	1.99	13.37
合计	862.04	669.47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9.47 万元、862.04 万元，2024 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导致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6.76	277.39
材料物料耗用	293.60	431.68
折旧	34.13	25.05
委托开发费	19.80	9.71
其他	8.85	1.95
合计	673.14	745.78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薪酬、材料直接投入和折旧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5.78 万元、673.1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度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且研发材料耗用量下降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5.92	125.34
减：利息收入	2.39	1.71
银行手续费	4.69	3.01
汇兑损益	-	-
合计	118.22	126.65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6.65 万元、118.2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3.41	1.50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3.45	5.42
进项税加计	72.35	66.28
合计	109.21	73.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和进项税加计扣除，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增加，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0	-4.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2	-19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6	-20.17
合计	-39.76	-219.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9.03 万元、-39.76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且账龄结构优化使得坏账计提金额下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1	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	-2.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1	-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4	-0.9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广州市英德市财政局拨付 2021 年英德市科技计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划专项经费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拨付2024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	14.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拨付202430号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励(英德)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返还	0.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清远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4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清远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1.78	16.83%	1,657.42	1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3	3.84%	0.00	0.00%
应收票据	122.26	1.56%	106.65	1.17%
应收账款	4,236.61	53.94%	4,350.64	47.9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30.00	0.33%
预付款项	74.44	0.95%	136.52	1.50%
其他应收款	173.50	2.21%	389.10	4.28%
存货	1,389.64	17.69%	2,081.87	22.93%
合同资产	230.65	2.94%	328.77	3.62%
其他流动资产	3.29	0.04%	0.00	0.00%
合计	7,853.91	100.00%	9,080.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080.96 万元、7,853.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88%、73.6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1	5.51
银行存款	1,292.83	1,530.48
其他货币资金	23.74	121.43
合计	1,321.78	1,65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4	121.43
合计	23.74	121.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01.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1.7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26	21.15
商业承兑汇票	-	85.50
合计	122.26	106.6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江苏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2025年8月4日	30.00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9日	5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2025年1月5日	42.26
合计	-	-	122.2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5.04	100.00%	498.43	10.53%	4,236.61
合计	4,735.04	100.00%	498.43	10.53%	4,236.6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7.26	100.00%	446.61	9.31%	4,350.64
合计	4,797.26	100.00%	446.61	9.31%	4,350.6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52.92	70.81%	167.65	5.00%	3,185.27
1-2年	767.71	16.21%	76.77	10.00%	690.94
2-3年	283.96	6.00%	85.19	30.00%	198.77
3-4年	322.47	6.81%	161.23	50.00%	161.23
4-5年	1.95	0.04%	1.56	80.00%	0.39
5年以上	6.03	0.13%	6.03	100.00%	0.00
合计	4,735.04	100.00%	498.43	10.53%	4,236.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79.17	74.61%	178.96	5.00%	3,400.21
1-2年	507.13	10.57%	50.71	10.00%	456.42
2-3年	702.98	14.65%	210.89	30.00%	492.08
3-4年	1.95	0.04%	0.98	50.00%	0.98
4-5年	4.78	0.10%	3.82	80.00%	0.96
5年以上	1.25	0.03%	1.25	100.00%	-
合计	4,797.26	100.00%	446.61	9.31%	4,350.6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5	1年以内	7.07%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42	1年以内、1-2年	5.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1	2-3年、3-4年	4.37%
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2	1年以内	3.76%
广东舒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2	1年以内	2.74%
合计	-	1,091.12	-	23.0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9	1-2年、2-3年	9.26%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0	1年以内	8.35%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68	1年以内	6.87%
新疆海龙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2	1年以内、1-2年	3.78%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	1年以内	2.51%
合计	-	1,476.46	-	30.7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97.26 万元、4,735.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略有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3%、30.87%，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学校等事业单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对此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积极跟进账款回收，报告期

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4.61%、70.81%，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综合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和下游客户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在 70% 以上，公司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一诺威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20.00%	26.67%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各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腾威科技一致，高于一诺威 2-3 年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6.59 万元，金额较小，为正常业务往来，该款项已在 2024 年收回。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航信融资单	-	30.00

合计	-	30.00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0	-	-	-
合计	67.00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3	93.80%	135.44	99.21%
1至2年	4.62	6.20%	1.08	0.79%
合计	74.44	100.00%	136.5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	27.7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	8.6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洛阳晨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8.06%	1年以内	施工费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	7.9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市佳益美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	7.52%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合计	-	44.63	59.9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5	74.5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	6.74%	1年以内	市场推广费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	3.66%	1年以内	法律顾问费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	2.99%	1年以内、1-2年	粤通卡充值费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	2.51%	1年以内	网络通讯费
合计	-	123.46	90.4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3.50	389.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73.50	389.1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189.76	16.25					189.76	16.25

准备								
合计	189.76	16.25					189.76	16.2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92	23.81	-	-	-	-	412.92	23.81
合计	412.92	23.81	-	-	-	-	412.92	23.8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33	83.44%	7.92	5.00%	150.41
1-2年	18.98	10.00%	1.90	10.00%	17.08
2-3年	3.44	1.82%	1.03	30.00%	2.41
3-4年	6.00	3.16%	3.00	50.00%	3.00
4-5年	3.00	1.58%	2.40	80.00%	0.60
5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00%	-
合计	189.76	100.00%	16.25	8.57%	173.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8.43	96.49%	19.92	5.00%	378.51
1-2年	5.28	1.28%	0.53	10.00%	4.75
2-3年	6.20	1.50%	1.86	30.00%	4.34
3-4年	3.00	0.73%	1.50	50.00%	1.50
4-5年	0.0060	0.00%	0.0048	80.00%	0.0012

合计	412.92	100.00%	23.81	5.77%	389.10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其他	4.31	0.22	4.09
保证金及押金	132.87	10.33	122.54
备用金	39.95	5.07	34.88
代垫社保公积金	12.63	0.63	11.99
合计	189.76	16.25	173.5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其他	200.01	10.00	190.00
保证金及押金	159.68	9.93	149.74
备用金	43.79	3.40	40.39
代垫社保公积金	9.44	0.47	8.97
合计	412.92	23.81	389.1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8.38	1年以内	57.12%
朱文洋	员工	备用金	15.60	1年以内,1-2年	8.22%
代垫社保费	员工	社保费	6.79	1年以内	3.58%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40	1年以内	3.37%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8	1年以内	3.31%
合计	-	-	143.46	-	75.6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李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	1年以内	48.44%
北京市昌平区 教育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7.42	1年以内	35.70%
朱文洋	员工	备用金	19.00	1年以内	4.60%
代垫社保费	员工	社保费	6.27	1年以内	1.52%
韩玉福	员工	备用金	6.19	1年以内	1.50%
合计	-	-	378.87	-	91.7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款项性质
何军	-	-	716.65	备用金
刘淑军	27,614.68	备用金	27,614.68	备用金
合计	27,614.68	-	28,331.33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07	18.08	527.9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96.21	64.59	631.6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91.43	61.40	230.02
合计	1,533.70	144.07	1,389.6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56	8.69	519.8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44.88	24.06	620.8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941.19	-	941.19
合计	2,114.62	32.75	2,081.8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醚、TDI、MDI、橡胶颗粒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的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施工劳务业务中公司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而暂未结转为成本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87 万元、1,38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3%、17.69%。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33.2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末部分施工类项目在 2024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使得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验收未结算组合	327.84	154.17	173.67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89.00	32.02	56.98
合计	416.84	186.18	230.6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验收未结算组合	352.62	105.79	246.83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105.90	23.97	81.93
合计	458.52	129.75	328.7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已验收未结算组合	105.79	48.38				154.17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23.97	8.05				32.02
合计	129.75	56.43	--	--	--	186.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验收未结算组合	35.26	70.52				105.79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10.24	13.73				23.97
合计	45.50	84.25	--	--	--	129.7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	4.98%	140.00	5.13%
固定资产	1,910.74	67.98%	1,855.80	67.94%
在建工程	165.10	5.87%	151.99	5.56%
使用权资产	55.12	1.96%	85.47	3.13%
无形资产	334.25	11.89%	350.85	12.84%
长期待摊费用	11.39	0.41%	10.19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0	4.84%	119.27	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8	2.06%	17.87	0.65%
合计	2,810.68	100.00%	2,731.4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1.45 万元、2,810.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2%、26.3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p>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140.00	140.00
合计	140.00	140.00

报告期末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公司向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低于10%，短期内无出售意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3.83	245.42	-	3,479.25
房屋及建筑物	1,575.27	43.41		1,618.68
机器设备	1,186.50	105.56		1,292.06
运输工具	6.42	31.32		37.74
电子设备	122.40	19.50		141.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3.24	45.63		388.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8.03	190.48	-	1,568.51
房屋及建筑物	242.50	37.54		280.05
机器设备	826.78	104.12		930.90
运输工具	0.96	4.19		5.15
电子设备	96.50	17.55		114.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28	27.07		238.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5.80	-	-	1,910.74
房屋及建筑物	1,332.76			1,338.63
机器设备	359.73			361.16

运输工具	5.46			32.59
电子设备	25.90			27.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96			15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5.80	-	-	1,910.74
房屋及建筑物	1,332.76			1,338.63
机器设备	359.73			361.16
运输工具	5.46			32.59
电子设备	25.90			27.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96			150.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18.30	115.97	0.44	3,233.83
房屋及建筑物	1,560.20	15.07		1,575.27
机器设备	1,127.27	59.24		1,186.50
运输工具	0.80	5.62		6.42
电子设备	116.35	6.05		122.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69	29.99	0.44	343.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0.77	187.67	0.42	1,378.03
房屋及建筑物	206.76	35.75		242.50
机器设备	719.96	106.82		826.78
运输工具	0.10	0.86		0.96
电子设备	78.52	17.98		96.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44	26.26	0.42	211.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7.53	-	-	1,855.80
房屋及建筑物	1,353.44			1,332.76
机器设备	407.30			359.73
运输工具	0.70			5.46
电子设备	37.83			25.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8.25			131.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7.53	-	-	1,855.80
房屋及建筑物	1,353.44			1,332.76
机器设备	407.30			359.73
运输工具	0.70			5.46

电子设备	37.83			25.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8.25			131.9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08	-	-	150.08
房屋及建筑物	150.08			15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60	30.36	-	94.96
房屋及建筑物	64.60	30.36		94.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7	-	-	55.12
房屋及建筑物	85.47			55.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7	-	-	55.12
房屋及建筑物	85.47			55.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46	49.62	-	150.08
房屋及建筑物	100.46	49.62		15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86	23.74	-	64.60
房屋及建筑物	40.86	23.74		64.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59	-	-	85.47
房屋及建筑物	59.59			85.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59	-	-	85.47
房屋及建筑物	59.59			85.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及其他	151.99	85.54	72.43					自有资金	165.10
合计	151.99	85.54	72.43	-	-	-	-	-	165.1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及其他	13.21	153.85	15.07					自有资金	151.99
合计	13.21	153.85	15.07	-	-	-	-	-	151.9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0.33	1.02		471.35
土地使用权	435.18	-		435.18
软件	33.89	1.02		34.91
其他	1.26	-		1.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48	17.62		137.09
土地使用权	93.25	9.08		102.32
软件	25.64	8.29		33.93
其他	0.59	0.25		0.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85			334.25
土地使用权	341.93			332.85
软件	8.25			0.98
其他	0.67			0.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其他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85			334.25
土地使用权	341.93			332.85
软件	8.25			0.98
其他	0.67			0.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0.33	-	-	470.33
土地使用权	435.18			435.18
软件	33.89			33.89
其他	1.26			1.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14	18.33	-	119.48
土地使用权	84.17	9.08		93.25
软件	16.64	9.00		25.64
其他	0.34	0.25		0.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19	-	-	350.85
土地使用权	351.01			341.93
软件	17.26			8.25
其他	0.92			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19	-	-	350.85
土地使用权	351.01			341.93
软件	17.26			8.25
其他	0.92			0.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0.19	7.19	5.99	-	11.39
合计	10.19	7.19	5.99	-	11.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	10.79	0.60	-	10.19
合计	-	10.79	0.60	-	10.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14.68	77.14
存货跌价准备	144.07	21.6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6.18	27.8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61.29	9.19
预提售后服务费	1.80	0.27
合计	908.03	136.1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74.92	71.24
存货跌价准备	32.75	4.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9.75	19.4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92.33	13.85
预提售后服务费	65.39	9.81
合计	795.16	119.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8	17.87
合计	57.98	17.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3	6.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7	1.4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年、3.22 次/年，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 次/年、6.03 次/年，公司产品的生产与运输周期较短，公司能够根据项目情况快速响应采购、生产与发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1.48 次/年、1.37 次/年，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4.90	13.24%	753.70	12.40%
应付票据	68.05	1.44%	150.86	2.48%
应付账款	1,791.56	37.96%	2,388.40	39.29%
合同负债	511.26	10.83%	1,079.89	17.76%
应付职工薪酬	300.43	6.36%	324.56	5.34%

应交税费	161.89	3.43%	216.02	3.55%
其他应付款	215.49	4.57%	338.33	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53	15.69%	691.85	11.38%
其他流动负债	305.97	6.48%	135.82	2.23%
合计	4,720.06	100.00%	6,079.4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6,079.44 万元、4,720.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41%、74.36%，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信用证)	202.28	253.70
质押借款	-	500.00
保证借款	422.62	-
合计	624.90	753.7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8.05	150.86
合计	68.05	150.8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3.01	63.24%	1,617.84	67.74%
1-2年	188.36	10.51%	377.65	15.81%
2-3年	236.22	13.19%	392.91	16.45%
3-4年	233.97	13.06%	-	-
合计	1,791.56	100.00%	2,388.4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慧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271.84	1年以内	15.17%
北京盛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179.02	1年以内	9.99%
新疆大成致远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160.13	1-2年	8.94%
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51.80	1年以内	8.47%
深圳市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99.39	2-3年	5.55%
合计	-	-	862.18	-	48.1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大成致远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248.44	1年以内、1-2年、2-3年	10.40%
深圳市吉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157.00	2-3年	6.57%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37.15	1年以内	5.74%
麦迪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铺装劳务费	115.35	1年以内	4.83%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03.99	1年以内	4.36%

合计	-	-	761.92	-	31.90%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511.26	1,079.89
合计	511.26	1,079.8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8	31.92%	141.57	41.85%
1-2年	52.10	24.18%	42.47	12.55%
2-3年	42.00	19.49%	146.24	43.22%
3年以上	52.61	24.41%	8.06	2.38%
合计	215.49	100.00%	338.3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135.03	62.66%	235.03	69.47%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8.48	13.22%	63.68	18.82%
预提费用	15.33	7.12%	35.62	10.53%
押金及保证金	36.65	17.01%	4.00	1.18%
合计	215.49	100.00%	338.3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135.03	1-2年、2-3年、3年以上	62.66%
广州意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67	1年以内	14.70%
员工报销	员工	预提费用	15.33	1年以内	7.12%
广东裕基智能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	1年以内	1.39%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	1年以内	1.39%
合计	-	-	188.03	-	87.2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5.03	1年以内、1-2年、2-3年	69.47%
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32	1年以内	11.03%
员工报销	员工	报销款	35.62	1年以内	10.53%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	1年以内	2.07%
周永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	3年以上	0.89%
合计	-	-	317.97	-	93.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4.56	1,739.91	1,767.71	29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31	93.63	3.6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4.56	1,837.21	1,861.34	300.4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6.48	1,691.83	1,663.76	32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68	79.68	-
三、辞退福利	-	3.40	3.4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6.48	1,774.91	1,746.834248	324.56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56	1,561.94	1,589.74	296.75
2、职工福利费	-	98.32	98.32	-
3、社会保险费	-	41.66	41.6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9.85	39.85	-
工伤保险费	-	1.81	1.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6.30	36.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	1.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4.56	1,739.91	1,767.71	296.7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48	1,566.34	1,538.27	324.56
2、职工福利费	-	48.88	48.88	-
3、社会保险费	-	42.60	42.6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1.79	41.79	-
工伤保险费	-	0.81	0.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1.55	31.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6	2.4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6.48	1,691.83	1,663.76	324.5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41	151.5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0.98	43.50
个人所得税	8.10	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	7.16
教育费附加	2.47	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	2.86
环保税	0.0036	-
印花税	2.16	2.39
合计	161.89	216.0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8.65	661.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87	30.72
合计	740.53	691.8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	183.71	135.82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22.26	-
合计	305.97	135.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88.01	97.57%	1,951.36	93.31%
租赁负债	29.41	1.81%	61.61	2.95%
预计负债	1.80	0.11%	65.39	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	0.51%	12.82	0.61%
合计	1,627.49	100.00%	2,091.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1.19 万元、1,627.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59%、25.6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52%	69.17%
流动比率（倍）	1.66	1.49
速动比率（倍）	1.35	1.13
利息支出(万元)	115.92	125.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0	10.41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7%、59.52%，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公司银行贷款减少、部分预收款金额较大的施工劳务项目在 2024 年验收确认收入，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下降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35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0，分别为 10.41 倍、12.10 倍，公司偿债风险整体较小。另外，公司计划未来进行股权融资，以降低自身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9.94	45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92	-4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9.97	84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37.95	899.8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61 万元、1,429.94 万元，均为净流入，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628,128.24	10,819,464.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7,550.26	2,190,326.69
资产减值损失	1,908,353.06	1,029,50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4,764.83	1,876,723.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555.96	237,398.92
无形资产摊销	90,777.60	183,33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38.80	5,99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249.01	1,253,44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62.95	-478,66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33.39	-35,60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9,203.39	-10,167,85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0,316.39	-11,674,49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48,591.30	9,326,530.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449.90	4,566,09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496,178.0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80,394.73	15,359,84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59,848.53	6,361,70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453.80	8,998,140.5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47万元、-597.92万元，均为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和对外投资的支出，公司出于产品生产的需要，于报告期内购置新的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明显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23年度收到的股权投资款高于2024年度；另一方面，公司银行借款相比2023年度减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长为在全国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研发、设计创新和生产品质管理，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4.99万元、15,340.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1.95万元、1,162.81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整体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符合《挂牌规则》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思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8.04%	0.36%
严林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7.9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陈思猛持股 51.00%，何军持股 30.00%，严林芳持股 19.00%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思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3.69%
广州市沃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思猛持股 49.00%
广州传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陈思猛姐姐的配偶高强担任经理
广州巨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辉配偶郭栋昊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89.11%；刘辉任监事，持股 10.89%
珠海华迈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辉配偶郭栋昊持股 34%
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5506%
广州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思猛姐姐的配偶高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9.00%；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并转让 89.00%股权
海南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陈思猛持股 90%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广州瑞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辉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军	公司股东、董事
刘辉	董事、总经理

麦丽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飞	监事会主席
潘亚丽	监事
梅智杰	职工代表监事
古新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古新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思猛姐姐的配偶高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9.00%；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并转让 89.00%股权	-
广州瑞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辉曾任董事	刘辉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4.14	0.03%
小计	-	-	4.14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柏胜体育施工劳务业务中涉及运动场面层材料需求会向公司采购。柏胜体育现已不再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未来公司与柏胜体育不会			

	再有新增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思猛、严林芳、何军、刘淑军	20,239,438.82	2023-8-11	2026-8-10	否
陈思猛、何军	892,031.00	2024-5-30	2025-5-30	否
陈思猛、何军	2,819,655.84	2024-6-28	2025-6-28	否
陈思猛、何军	514,500.00	2024-11-18	2025-9-13	否
陈思猛、何军	4,750,000.00	2024-01-12	2027-01-11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8,243.22	3,287,503.50

②共同借款

共同借款人	贷款行	共同借款合同编号	到期时间	共同借款金额	报告期待偿还本金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胜新材、陈思猛、严林芳、何军、刘淑军	中国银行清远分行	ZXGDK477030120230302	2027-01-11	5,000,000.00	4,750,000.00	否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陈思猛、严林芳、何军、刘淑军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XGDK477030120230302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待偿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

公司与关联方陈思猛、何军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XGDK477030120200187 的借款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陈思猛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54400930220230103384012 的借款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35.03		100.00	135.03
合计	235.03	--	100.00	135.0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35.03	50.48	50.48	235.03
合计	235.03	50.48	50.48	235.03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26.59	货款
小计	-	26.59	-
(2) 其他应收款	-	-	-
何军	-	0.07	备用金
刘淑军	2.76	2.76	备用金
小计	2.76	2.8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35.03	235.03	往来款
潘亚丽	-	4.71	报销款
小计	135.03	239.7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

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柏胜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柏胜新材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柏胜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柏胜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柏胜新材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柏胜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柏胜新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承诺不通过与柏胜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柏胜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柏胜新材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柏胜新材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关联方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柏胜新材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柏胜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柏胜新材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96.39	<p>原告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柏胜新材于2020年12月签订《货物运输年度协议》，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作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在接取被告一2021年度托运的运输任务后，派单给被告二陶秀珍、被告三张红英实际承运。原告、被告对2021年8月-10月运费存在争议。原告曾于2022年下半年以运输合同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起诉至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以保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前次诉讼过程中，原告在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撤诉，并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与第三人进行了调解，约定由第三人作为保证人承担运费偿还义务。</p> <p>后因第三人未按调解约定承担运费偿还义务，原告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拖欠运费186.12元，违约金暂计110.19万元；若法院认定运输未实际履行，则转为预备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二退还运费64.92万元及占用费暂计15.17万元，被告三退还运费41.04万元及占用费暂</p>	该案件为运输合同纠纷，且市场物流公司较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造成影响；该诉讼涉案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计 7.42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开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合计	296.39	-	-

注：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情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8月17日	2022年度	600.00	是	是	否
2024年10月18日	2024半年度	509.55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2023年度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为5.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4%,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紧急缺货到公司现场支付现金提货。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年	2023年
外销通过一达通回款	635.00	522.64
客户的关联方、朋友、业务伙伴或其他指定第三方付款	156.28	230.30
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	6.59	8.32
其他零星第三方回款	-	5.97
合计	797.86	767.22
营业收入	15,340.71	15,214.99
第三方回款占比	5.20%	5.04%

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作为全球知名的一站式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够一站式地提供通关、物流、外汇、报关退税、结算等进出口环节服务。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来自一达通平台回款。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外销业务通过一达通平台的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公司要求先款后货,部分客户为尽快支付货款存在指定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符合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业务员在催收账款时,部分客户基于支付便利性,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转账给业务员,业务员收款后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回给公司。报告期内,该情形产生的第三方回款2023年、2024年金额分别为8.32万元、6.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05%、0.04%,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均已转回公司账户,不存在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并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进行清理规范。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98491.9	一种双组份有机硅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24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继受取得	-
2	ZL201410327515.2	一种耐磨耐候防滑运动场硅丙涂料	发明	2017年5月3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3	ZL201110298490.4	一种应用于运动场的聚氨酯自成型材料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7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继受取得	-
4	ZL201110298497.6	一种应用于运动场的水性聚氨酯弹性体	发明	2013年8月7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继受取得	-
5	ZL201810005645.2	一种微发泡阻燃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6	ZL201910615571.9	一种铅球运动场地结构与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7	ZL201721708163.0	一种弹性耐磨球场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坪							
8	ZL201721681576.4	一种高效立方分散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9	ZL201721708162.6	一种塑胶跑道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0	ZL201921071025.5	一种荧光步道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1	ZL201921075975.5	一种仿真冰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2	ZL201922214050.0	一种丙烯酸去碳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3	ZL201922213101.8	一种运动场面层硅PU定量桶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4	ZL201922213105.6	一种跑道用聚氨酯反应釜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5	ZL201922214041.1	一种跑道用硅PU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753404.X	一种无积水跑道面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1915498.6	一种塑胶跑道粘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1916781.0	一种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490355.1	一种高弹性防滑硅PU球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1370892.0	一种聚	实用新	2022年	柏胜新	柏胜新	原始取	-	

		氨酯弹性健康跑道	型	9月13日	材	材	得	
21	ZL202221741107.8	一种聚氨酯网球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2033197.1	一种丙烯酸自排水球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23	ZL202222863283.5	一种耐磨环保硅PU塑胶面层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24	ZL202321390216.4	一种硅PU弹性地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25	ZL202420927496.6	一种丙烯酸运动场地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7日	柏胜新材	柏胜新材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827809.5	氯化铯分子筛催化剂及在制备生物基聚醚多元醇中的应用	发明	2024年9月27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0681603.6	一种耐磨耐刻划的运动场地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410327782.3	一种塑胶跑道面层涂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0200531.9	一种环保型聚氨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实质审查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邦盛； BATSMAN	7427191	28	2009.05.27-2031.02.20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
2		希柏莱； ABELERD	4658609	2	2005.05.16-2028.10.06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
3		腾博； TEMSPORT	4658608	28	2005.05.16-2029.01.06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
4		BSMC	11229057	19	2012.07.19-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BSMC	11229008	1	2012.07.19-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BSMC	11229092	35	2012.07.19-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柏 胜 BSMC	28909221	2	2018.01.25-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柏 胜 BSMC	28930483	28	2018.01.25-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柏 胜 BSMC	28913515	1	2018.01.25-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柏胜	33494055	1	2018.09.13-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柏胜	33503914	2	2018.09.13-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柏胜	33494433	28	2018.09.13-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大客户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含工程建设合同）、销售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大供应商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附联合协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	弹性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的采购及铺装（塑胶面层及相关施	1,242.12	履行完毕

					工) ;		
1	政府采购合同 (附联合协议)	2023年9 月18日	北京市昌平 区教育 委员会	-	弹性面层 和人造草 坪(簇 绒)、填充 颗粒 (TPE)、填 充砂(石 英砂)、弹 性地垫 (PE. POE) 的采购及 铺装(塑 胶面层及 相关施 工)	699.31	履行完毕
2	柏胜区域独立 经销合作协议 (2023年)	2023年1 月1日	四川柏胜 智慧体育 发展有限 公司	-	邦盛运动 场合成面 层聚氨酯 (硅PU、 PU)产品 系列,希 柏莱丙烯 酸运动场 涂料	(框架协 议)	履行完毕
3	柏胜区域独立 经销合作协议 (2024年)	2024年1 月1日	四川柏胜 智慧体育 发展有限 公司	-	邦盛运动 场合成面 层聚氨酯 (硅PU、 PU)产品 系列,希 柏莱丙烯 酸运动场 涂料	(框架协 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3年6 月30日	鄂尔多斯 市泽坤商 贸有限责 任公司	-	混合型塑 胶跑道、 硅pu球场	214.97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合 同	2023年9 月12日	北京华体 体育场馆 施工有限 责任公司	-	塑胶跑道 材料	254.82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4年8 月2日	四川华康 翔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	邦盛运动 场合成面 层聚氨酯 跑道材 料,希柏 莱丙烯 酸材料、 柏胜牌 材料	312.43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3月22日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异氰酸酯	200.00	履行完毕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4月26日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异氰酸酯	246.66	履行完毕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6月29日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异氰酸酯	200.00	履行完毕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7月13日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异氰酸酯	200.00	履行完毕
2	合同书(2023年)	2023年7月1日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橡胶颗粒	283.09	履行完毕
2	合同书(2023年)	2023年9月1日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橡胶颗粒	305.50	履行完毕
3	合同书(2024年)	2024年8月1日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橡胶颗粒	278.94	履行完毕
3	合同书(2024年)	2024年9月1日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橡胶颗粒	217.29	履行完毕
4	长期销售合同(2023年)	2023年12月27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聚醚多元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长期销售合同(2024年)	2024年12月17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聚醚多元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年7月22日	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氯化石蜡52#	259.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	500.00	2021.1.7-2024.1.6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2024.1.12-2027.1.11	无担保	履行中

			司清远支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3年1月3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	500.00	2023.1.3-2024.1.2	2项专利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合同	2023年1月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2,300.00	2023.1.4-2023.12.28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授信额度合同	2023年9月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3,000.00	2023.9.1-2025.7.25	保证金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6	授信协议	2024年4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1,500.00	2024.4.15-2025.4.14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444009302230103000701	2023年1月3日	柏胜新材、陈思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500.00	2023.1.3-2024.1.2	质押	履行完毕
2	(2022)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03	2023年1月4日	柏胜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000.00	2023.9.1-2025.7.25	抵押	履行中
3	(2022)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04	2023年1月	柏胜新材	广发银行	3,000.00	2023.9.1-2025.7.25	质押	履行中

		月 4 日		份 有 公 司 清 远 分 行				
4	(2022)清银授额字第 000060号-担保 01	2023 年 1 月 4 日	柏胜 新材	广发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清 远 分 行	3,000.00	2023.9.1-2025.7.25	质 押	履 行 中
5	(2021)清银字第000038号 -担保 04	2021 年 4 月 23 日	柏胜 新材	广发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清 远 分 行	3,000.00	2023.9.1-2025.7.25	抵 押	履 行 中
6	(2023)清银综授额字第 000067号-担保 03	2023 年 8 月 11 日	柏胜 新材	广发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清 远 分 行	3,000.00	2023.9.1-2025.7.25	抵 押	履 行 中
7	(2023)清银授额字 000042号-担保 01	2023 年 8 月 11 日	柏胜 新材	广发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清 远 分 行	3,000.00	2023.8.11-2025.7.25	质 押	履 行 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444009302230103000701	2023年1月3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远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与柏胜新材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	1、专利：一种铅球运动场地结构及其制备方法（证书编号ZL201910615571.9） 2、专利：一种微发泡阻燃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证书编号ZL201810005645.2）	2023.1.3-2024.1.2	履行完毕
2	(2022)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03	2023年1月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柏胜新材于2021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6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556.44万元	1、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6号不动产权 2、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26号不动产权 3、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不动产权 4、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27号不动产权 5、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1号不动产权 6、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4号不动产权 7、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40号不动产权 8、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42号不动产权	2021.3.24-2031.3.26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2022)清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 04	2023年1月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柏胜新材于2021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300.00万元	与销售客户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1.1.3-2028.1.2	履行中
4	(2022)清银授额字第000060号-担保 01	2023年1月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柏胜新材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00万元	保证金 2,000 万元	2023.8.11-2025.7.2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2021)清银字第 000038号-担保 04	2021年4月2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柏胜新材于2023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4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500.00万元	1、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503号不动产权2、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501号不动产权	2023.3.24-2031.3.24	履行中
6	(2023)清银综授额字第 000067号-担保 03	2023年8月1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柏胜新材于2021-03-24至2031-03-24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300.00万元	1、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6号不动产权2、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26号不动产权3、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不动产权4、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27号不动产权5、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1号不动产权6、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34号不动产权7、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40号不动产权8、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942号不动产权	2023.3.24-2031.3.24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2023)清银授额字000042号-担保01	2023年8月1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柏胜新材于2023-08-11至2025-07-25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00万元	保证金 2,000 万元	2023.8.11-2025.7.25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陈思猛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猛、何军、严林芳、刘辉、麦丽婵、韩飞、潘亚丽、梅智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柏胜新材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柏胜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柏胜新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

	<p>者其他经营实体，本承诺人与柏胜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柏胜新材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柏胜新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p> <p>3.如柏胜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柏胜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柏胜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柏胜新材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柏胜新材；（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柏胜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柏胜新材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柏胜新材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柏胜新材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柏胜新材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p>
<p>承诺主体名称</p>	<p>控股股东：陈思猛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猛、何军、严林芳、刘辉、麦丽婵、韩飞、潘亚丽、梅智杰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思猛、何军、严林芳</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5 年 6 月 3 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柏胜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柏胜新材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柏胜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柏胜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柏胜新材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柏胜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柏胜新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承诺不通过与柏胜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柏胜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柏胜新材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柏胜新材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关联方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柏胜新材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柏胜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柏胜新材造成

	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柏胜新材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陈思猛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猛、何军、严林芳、刘辉、麦丽婵、韩飞、潘亚丽、梅智杰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思猛、何军、严林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柏胜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长期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环保合法合规）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积极完</p>

	<p>成了整改工作，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p> <p>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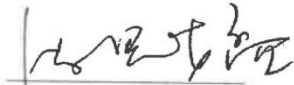
	则本人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柏胜体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柏胜体育曾从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但自2023年5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自2023年9月起，除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外，柏胜体育已不再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p> <p>2、在柏胜体育从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期间，柏胜体育不存在与柏胜新材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柏胜体育与柏胜新材之间不存在对柏胜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3、因柏胜体育尚在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因此暂时未进行注销清算工作，待相关款项收回工作处理完毕后，柏胜体育将及时办理清算注销工作。无论柏胜体育后续回款情况如何，柏胜体育将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向工商部门提交柏胜体育的注销申请。</p> <p>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柏胜体育注销完成期间，柏胜体育不会从事任何与柏胜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将向柏胜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将向柏胜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思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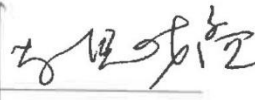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思猛


严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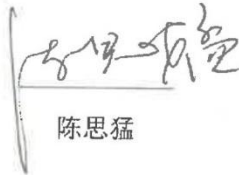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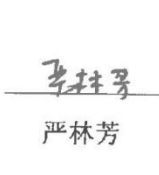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思猛	何军	严林芳	刘辉	麦丽婵

全体监事（签字）：

		
韩飞	潘亚丽	梅智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辉	麦丽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思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浩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万雯婷
万雯婷

吴中华
吴中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4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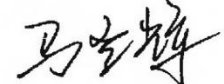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6日

有效期：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5年7月30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F
电话：+86-755-88605026
www.zd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5000006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22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李建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实强



陈实强

刘汉



刘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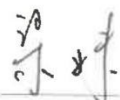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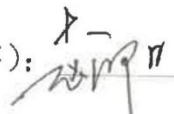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妹

梁梓洋（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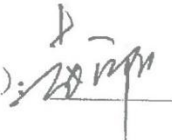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20年01月20日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620039号），该报告签字评估师梁梓洋已于2021年02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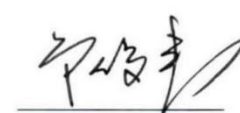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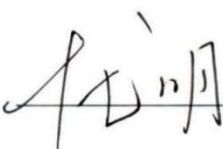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汤勇 卢俊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龙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